

股票代碼：893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YUAN COGENERATION COMPANY LTD

一一一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2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http://www.tyc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姓名：張世陽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邱瓊如
職稱：管理部經理
電話：(03)386-8066#122
電子信箱：service@tycc.com.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 276 號
電話：(03)386-8066
汽電廠：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 276 號
電話：(03)386-8066
再生資源廠：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286 號
電話：(03)473-66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bs.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池瑞全、李麗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ycc.com.tw>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6
公司治理報告	7
壹、組織系統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伍、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壹拾、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募資情形	58
壹、資本及股份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柒、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捌、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營運概況	63

壹、業務內容

貳、市場及產銷概況

參、從業員工

肆、環保支出資訊

伍、勞資關係

陸、資通安全管理

柒、重要契約

財務概況----- 81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 194

壹、財務狀況

貳、財務績效

參、現金流量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柒、其他重要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199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9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1 年本公司重油發電機組改裝為天然氣發電機組運轉上線，且配合台電公司修正收購合格汽電共生電能措施，本公司各機組均得以滿載運轉提高售電量，加上再生資源廠廢有機溶劑持續穩定收料，使得本公司營收較 110 年度成長 43.21%，致毛利較 110 年度成長 65.50%，111 年度整體營業淨利較 110 年度上升 90.49%。有關營業成果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成果：

(一)產銷計畫實施成果

主要 產品	111 年度			
	生產		銷售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蒸汽 (噸)	715,324	709,730	715,324	709,730
電力 (千度)	403,151	490,558	351,209	427,244
廢溶劑 (噸)	18,480	18,533	18,480	18,661

(二)獲利情形比較

項目	111 年度(仟元)	110 年度(仟元)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861,008	1,997,736	43.21
營業毛利	602,026	363,756	65.50
營業淨利	436,975	229,398	90.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47	(16,945)	129.78
稅前淨利	442,022	212,453	108.06
本年度淨利	368,069	170,371	116.04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年度	111 年	110 年
		項 目(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13	53.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22	144.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7	4.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4	8.45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74	18.76
		稅前純益(損)	36.16	17.38
	純益(損)率(%)		12.87	8.53
每股盈餘(虧損)(元)		3.01	1.39	

註:計算式說明請參閱第 87 頁。

二、11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 1.提昇公司治理層次，推動建置 ESG 企業治理。
- 2.善用循環經濟營運模式，提高獲利能力。
- 3.有效運用天然氣低價成本，彈性優化發電營運模式。
- 4.增強循環經濟效益，降污、節能、減排。
- 5.人才培育，儲備中堅主管，落實基層人員教育。
- 6.紮根“忠、誠、信、實”之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

(二)營運策略

汽電共生：

- 1.因應減碳目標持續進行 G1 機組及燃料取代方案。
- 2.持續改善 G2 機組入料設備，穩定 SRF 燃燒比率。
- 3.關注電力市場，調度天然氣引擎機組運轉獲利。
- 4.確保 SRF 來源及價格穩定，有效達成減碳目標。
- 5.關注蒸汽市場變化，確保蒸汽銷售量。

再生資源：

- 1.持續達成廢棄物處理廠年度評鑑 A 級目標。
- 2.改善固體再生燃料 SRF 製程，提高處理量。
- 3.持續改善廢水處理系統，穩定排放水質。
- 4.廢棄物處理導入 SWIFT 智能追蹤系統。

(三)產銷計畫

1. 112 年度對台電為收購合格汽電共生電能措施計價，燃煤發電機組以全載供汽及發電，G2 以供中壓蒸汽、去化污泥為主，天然氣發電機組機全載供應電力，預估 112 年產銷情形如下：

(1)燃煤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287,269	244,764
蒸汽	公噸	425,336	425,336

(2) G2 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79,297	56,117
蒸汽	公噸	211,780	211,780

(3)天然氣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238,133	232,002
蒸汽	公噸	78,584	78,584

2. 代營運業務運轉期間均維持近滿載運轉，年處理量 59,420 噸。
3. G2 機組計劃處理 SRF27,965 噸(含再生資源廠供應 9,165 噸)、污泥量 10,300 噸、TDF15,800 噸，降低煤炭用量比 < 50%。
4. 再生資源廠預估全年廢溶劑處理量可達 18,480 噸，達設計處理量的 85.56%，SRF 處理量可達 9,360 噸，達設計處理量的 60%，預估 112 年度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	收料量	處理量
廢溶劑	噸	18,480	18,480
SRF	噸	9,360	9,360

每季處理情形如下：

	Q1	Q2	Q3	Q4	合計
廢溶劑(噸)	4,620	4,620	4,620	4,620	18,480
SRF(噸)	1,560	2,080	3,120	2,600	9,360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112 年，國際紛爭、烏俄戰爭仍未結束，油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居高不下；美國升息，台幣大幅度貶值，原物料進口成本上升，對公司營運是一大挑戰。本公司將有效運用天然氣低價成本，彈性優化發電營運模式，並且致力配合台電修正之收購合格汽電共生電能措施，全載發電營運。此外，隨著汽電廠的 SRF 儲坑及輸送系統完工，更能穩定 SRF 燃燒比率，增加 SRF 使用數量，使成本下降進而推升本公司毛利。

為了公司的永續經營，滿足現在的需求又不危及未來需求的發展，本公司配合政府公司治理 3.0 藍圖，漸進式導入 ESG，推動編制符合 GRI 準則之永續經營報告書，成立資安專責單位、安排中高階幹部進行風險管理、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持續精進各項規章制度，及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致力追求公司成長、獲利及永續發展，除持續關注能源市場與政府政策外，在穩定供應電力、蒸汽的前提下，戮力轉型成區域大型能資源循環中心，並結合廢棄物處理與供應電力、蒸汽的綜合效益，建立循環經濟，提升市場競爭力、獲利能力及追求永續發展。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法之修法，提升再生能源及綠電比重，強化淨零碳排的政策力道，且國際石化燃料的供不應求，持續攀升的價格，本公司因應整體環境之趨勢，將逐步提升使用再生燃料比率，並且持續研究開發 G2 減低碳排技術，逐步降低碳排放量。此外，規劃燃煤抽汽冷凝式汽電共生系統的退場機制，新增渦輪燃氣機組之規畫設計，並參酌碳捕捉及儲存應用技術的演進，適時引進技術，在企業永續營運的前提下持續創造獲利，由全體員工群策群力共創佳績，以回饋各位股東的支持。

謹在此代表本公司再次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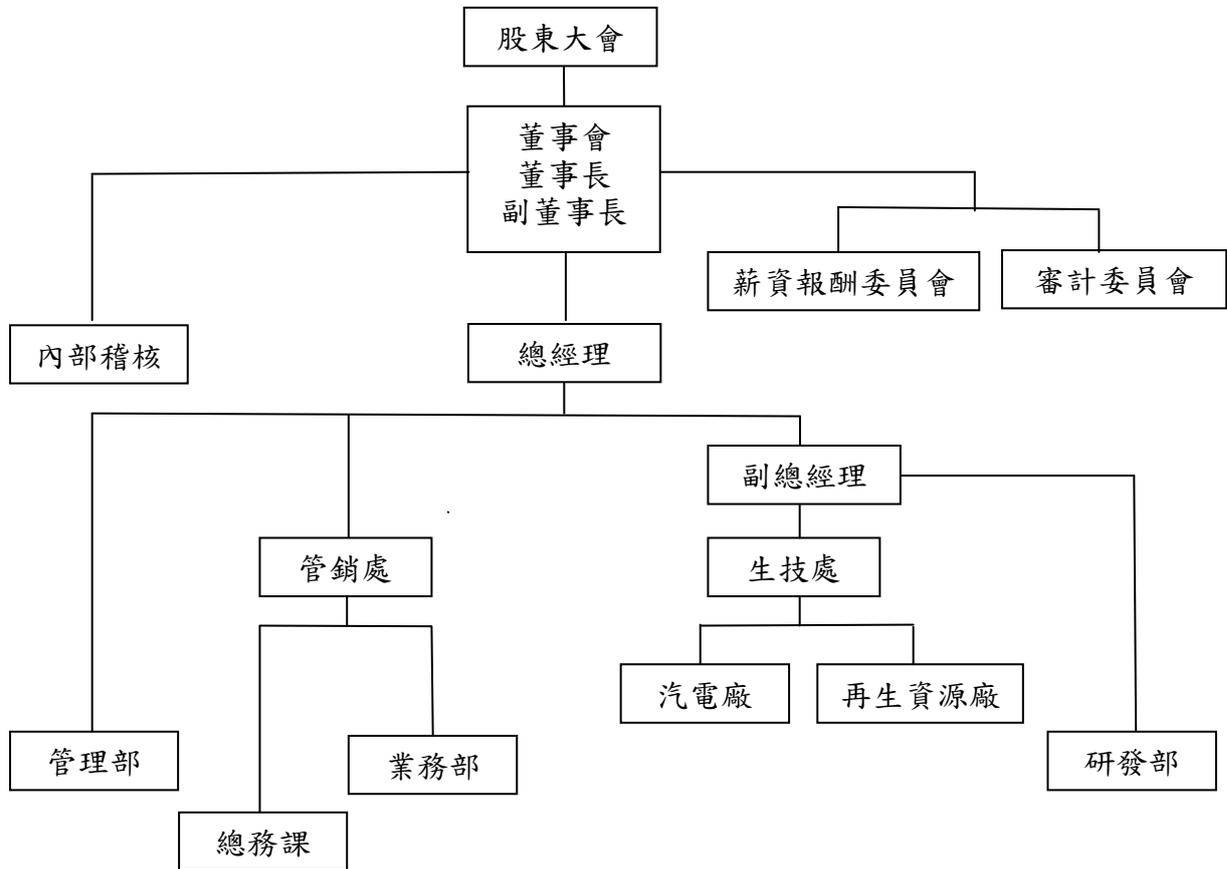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	創立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二千五百萬元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經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資本額為五億元
民國八十五年七月	燃煤抽汽冷凝式汽電共生系統正式商轉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籌建燃油機組，資本額增至七億五千萬元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資本額增至七億八千七百伍拾萬元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燃油機組正式商轉，資本額增至八億七千六百萬
民國九十年五月	正式上櫃掛牌，資本額增至九億六千六百萬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資本額增至十億六千六百萬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	新建再生資源廠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	再生資源廠正式商轉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資本額增至十一億一千玖佰萬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	籌建混燃汽電共生系統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	資本額增至十一億六千肆佰萬元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	資本額增至十二億二千貳佰萬元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	混燃汽電共生系統正式商轉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	重油改天然氣機組正式商轉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	RDF 製程正式商轉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

A. 生技處：汽電廠

1. 汽電廠之運轉、維修。
2. 代運轉焚化爐。
3. 汽電廠增設及供電、供汽設備之技術策畫、改善設計。

再生資源廠

- 1.再生資源廠之營運、維修。
- 2.再生燃料技術開發及改進。

B. 管銷處：總務課

總務行政、財產管理、文書管理與購料、驗收、料務管理

業務部

業務聯繫、產品產銷計算與收費。

C. 管理部：1.財務規劃、資金調度、進口開狀、出納、帳務與成本分析。

2.人事管理、董事會、股東會、增資等事宜。

D. 研發部：1.工程規劃、監督及技術支援。

2.品質檢驗。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年4月18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灣汽電共生 (股)公司	-	109.08.01	三	82.08.01	35,833,827	29.31	35,833,827	29.3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忠正 (董事長)	男/ 61~70	110.08.03	三	110.08.03 改派 並選任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汽電共生 (股)公司	-	109.08.01	三	82.08.01	35,833,827	29.31	35,833,827	29.3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許世陽	男/ 41~50	109.08.01	三	109.08.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宜元公司董事 國光電力公司董事 清水地熱電力公司 董事 菲律賓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董事 台灣汽電企劃及轉 投資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正隆股份有限 公司	-	109.08.01	三	82.08.01	50,201,180	41.06	50,201,180	41.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人銘 (副董事長)	男/ 41~50	109.08.01	三	106.12.01 改派	無	無	323,000	0.26	無	無	無	無	美國 NORTHEASTERN	正隆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世陽	男/ 61~70	109.08.01	三	97.08.01	184,630	0.15	210,630	0.17	66,344	0.05	無	無	正隆公司副總經理	大園汽電公司總經 理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洪均在	男/ 71~80	109.08.01	三	106.08.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開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山富紙業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光裕	男/ 71~80	111.06.16	三	111.06.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正隆公司工紙產銷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蘇瓜藤	男/ 61~70	109.08.01	三	106.08.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 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中 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 協會理事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兼任教授、嘉新水泥 (股)公司獨立董事、 星展銀行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正隆(股)公司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2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0%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37%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12%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4.07%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11%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2.46%
	中國信託商銀受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2.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2.04%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66%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35%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96%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4%
	柏翰投資有限公司	1.5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	
	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2%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0.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王連源信託財產專戶	0.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王洪樂音信託財產專戶	0.8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戚愛鈴	22.39%
	盧真	20.90%
	鄭喬云	17.53%
	鄭舒云	17.53%
	鄭政隆	12.24%
	盧娟娟	8.96%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0.4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盧真	26.49%
	戚愛鈴	26.49%
	鄭舒云	15.00%
	盧娟娟	13.26%
	鄭喬云	10.27%
	鄭政隆	8.13%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36%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鄭政隆	46.23%
	盧真	24.90%
	鄭舒云	16.04%
	戚愛鈴	12.83%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中旋投資有限公司	23.53%
	盧真	14.12%
	戚愛鈴	14.12%
	鄭舒云	14.12%
	盧娟娟	14.12%
	鄭喬云	11.76%
	熊竹君	5.88%
	鄭政隆	2.35%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2.81%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23.71%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23%
	盧娟娟	1.53%
	李幸叡	1.00%
	鍾仁愛	0.98%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7%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蔡東和	0.59%
	戚愛鈴	0.51%
	謝明泉	0.4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4.04%
	台灣銀行(股)公司	2.62%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0.84%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0.71%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0.4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0.24%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0.16%
	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	0.11%
	台北市政府	0.10%
	台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	0.08%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姿蓉	31.00%
	陳姿伶	31.00%
	陳冠滔	31.00%
	顏秀蘭	2.00%
	蕭正行	2.00%
	顏建成	2.00%
	吳季霏	1.0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沈尚宜	2.42%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
	沈尚慧	1.82%
	王文華	1.66%
	沈尚邦	1.51%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19%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0%
	洪堯昆	1.05%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
東元電機(股)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17.45%
	華新麗華(股)公司	10.77%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6.34%
	菱光科技(股)公司	3.62%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14%
	匯豐託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 信託投資專戶	2.11%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東光投資(股)公司	1.5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 WG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5%
	光元實業(股)公司	1.25%
台朔重工(股)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91%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2.91%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92%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26%
柏翰投資有限公司	陳宜賢	10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數
台灣汽電共生 (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正	1.專長為電力事業營運、企業行銷與溝通、危機處理、領導任務型專案計畫、核能廢棄物營運管理，以及基金管理。 2.任職台灣電力公司 38 年，擔任過配電售電事業部專業總工程師、公眾服務處處長、核能溝通小組主任、核能後端營運處處長、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督導組主任；也擔任過台灣機械社董事以及「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委員。	—	無
台灣汽電共生 (股)公司 代表人：許世陽	1.專長為電力事業之業務開發、評估規劃、經濟分析、投資事業管理、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2.任職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15 年以上，曾任森霸電力公司監察人、星能電力公司董事，現任國光電力董事、宜元公司董事、清水地熱公司董事及菲律賓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董事。	—	無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鄭人銘 張世陽	歷任 ICCA(國際瓦楞紙箱協會)會長、正隆公司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 10 年以上。	—	無
李光裕	1.專長為機械設計 2D 及 3D 製圖、資訊系統應用規劃、工廠自動化系統規劃、工業用紙製造及經營管理、汽電共生系統規劃及經營管理、廢棄物再生資源化規劃及經營管理。 2.造紙機械設備維護工程師 8 年、工廠自動化系統規劃設計 3 年、工業用紙造紙廠廠長 10 年、出任上海中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 年及董事長 2 年、出任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1 年、本公司總經理 15 年。	—	無
洪均在	1.專長為工業用紙製造、銷售業務之推展及造紙之研發。 2.曾任研發處主管、造紙廠廠長、工紙產銷主管。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所列之情形。	無
蘇瓜藤	1.專長為銷售業務之推展與管理。 2.曾任職家紙業、工紙業、紙器業銷售主管、山隆通運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山富紙業公司總經理。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所列之情形。	無
	1.專長為企業評價、無形資產評價、管理會計、財務報表分析。 2.任職政大會計學系教授 20 年以上、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理事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所列之情形。	2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就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等，選任多元化背景及觀點之成員，其選任標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

(1)基本條件與價值：董事成員之選任不應有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之歧視。

(2)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成員之選任應儘量延攬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之人才。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本公司於109年6月15日改選第十屆董事會，因獨立董事張寶光於民國111年2月17日逝世解任，而由獨立董事李光裕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補選選任，目前由7位董事組成，董事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李忠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副董事長	正隆(股)公司代表人：鄭人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張世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許世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光裕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蘇瓜藤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洪均在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1位佔比14%，獨立董事3位佔比43%，2位獨立董事任期4-6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1年內，2位董事年齡在49歲以下，5位董事在50

歲以上，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世陽	男	97.08	210,630	0.17	66,344	0.05	無	無	大園汽電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等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仟元)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純益之比例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台灣汽電共生 (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正	7,680	7,68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鄭人銘	7,680	7,68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張世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 (股)公司 代表人:許世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寶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光裕	5,310	5,3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洪均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蘇瓜藤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董事個別參與公司運作程度及貢獻，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獨立董事李光裕未全年在職；獨立董事張寶光於民國111年2月17日逝世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項四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低於 1,000,000 元	許世陽、 李忠正		許世陽、 李忠正		許世陽		許世陽		許世陽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鄭人銘、 張世陽	洪均、 在光、 張寶、 蘇光、 藤裕 (註12)	鄭人銘、 張世陽	洪均、 在光、 張寶、 蘇光、 藤裕 (註12)		洪均、 在光、 張寶、 蘇光、 藤裕 (註12)		洪均、 在光、 張寶、 蘇光、 藤裕 (註12)		洪均、 在光、 張寶、 蘇光、 藤裕 (註12)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台灣汽電		台灣汽電		李忠正、 台灣汽電		李忠正、 台灣汽電		李忠正、 台灣汽電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人銘		鄭人銘		鄭人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世陽		張世陽		張世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含法人)	4 人	5 人(含法人)	4 人	5 人(含法人)	4 人	5 人(含法人)	4 人	5 人(含法人)	4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其他獎金、獎勵金、各種獎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子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獨立董事李光裕及張寶光未全年在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世陽	4,759	4,759	無	無	3,840	3,840	446	無	446	無	9,045 2.46%	9,045 2.46%	無
會計主管	邱瓊如													
財務主管	李美枝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邱瓊如、李美枝	邱瓊如、李美枝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世陽	張世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張世陽	無	446	446	0.12
	會計主管	邱瓊如				
	財務主管	李美枝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110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2.39	7.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車馬費係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0.75%提撥員工酬勞，薪資部分係依照公司「同仁薪資管理辦法」，按職級及職務支付，獎金部分係依照公司「同仁獎金發給辦法」，按本俸、職務津貼等及公司前一年度營運績效支付。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第十一屆(111/01/01~111/12/31)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忠正	7	0	100	110/08/03 新任
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世陽	7	0	100	109/08/01 新任
董事	正隆(股)公司法人代表: 鄭人銘	6	1	100	109/08/03 連任
董事	張世陽	7	0	100	109/08/01 連任
獨立董事	張寶光	0	0	0	111/2/17 逝世解任
獨立董事	洪均在	7	0	100	109/08/01 連任
獨立董事	李光裕	5	0	100	111/6/16 新任
獨立董事	蘇瓜藤	7	0	100	109/08/0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10 第十屆 第 13 次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無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無	無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無	無
	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無	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無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中期貸款續約事宜	無	無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無
	薪酬委員會陳送副董事長津貼案	無	無
	薪酬委員會陳送經理人績效評核薪資調整案	無	無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無	無
	修訂「同仁薪資管理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無	無
	獨立董事補選暨提名候選人	無	無
	訂定 111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時間及地點	無	無
111.05.03 第十屆 第 14 次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待完整內部控制制度配套細節完成後再提送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意見修正後，再提董事會討論
	訂定主管獎金發給辦法。	無	無
	訂定外聘人員任用實施辦法	委任契約部分條文應修訂文字	全體出席董事依獨立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
	修訂「各項事務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核決權限表」部份內容	核決權限表部分內容之備註欄加註文字說明	全體出席董事依獨立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
	關係人財團法人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捐贈	無	無
	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	無	無
111.06.16 第十屆 第 15 次	薪酬委員會陳送本公 111 半年董事(不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加發建議案	無	無
	薪酬委員會陳送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獨立董事車馬費加發建議案	無	無
	薪酬委員會陳送經理人酬勞分派	無	無
	薪酬委員會陳送補選獨立董事車馬費	無	無
	訂定 111 年除息相關日期案	無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8.09 第十屆 第16次	111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貸款續約事宜	無	無
	薪酬委員會陳送補發薪酬委員車馬費建議案	無	無
	修訂「薪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無	無
111.09.07 第十屆 第17次	SRF 儲坑與輸送系統增設之輸送系統發包案	1. 專業技術評比應建立在相同產品之廠商做為評比基準。 2. 費用差異分析應羅列細項及價格。	全體出席董事依獨立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
	增訂「同仁獎金發給辦法」部份條文	無	無
111.11.08 第十屆 第18次	111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修正後，再提董事會討論	依獨立董事意見辦理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中期貸款續約事宜	無	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	無	無
	SRF 新設儲坑與輸送設備案工程預計完工商轉日期變更	無	無
	修訂「各項事務分層負責管理辦法」部份內容	無	無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無	無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部分內容文字修正	全體出席董事依獨立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
	訂定「同仁留任獎金實施辦法」	無	無
111.12.27 第十屆 第19次	增訂「同仁獎金發給辦法」部份條文	無	無
	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無	無
	訂定本公司「112年公司級風險管理計畫」	無	無
	配合本公司資金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辦理短中期綜合貸款續約事宜	無	無
	燃氣渦輪機組新設案	同意規劃方向，待更詳細之技術及效益評估，再行提報	同意經理部門依規畫方向推動，惟須再進一步詳細評估，延議至112年3月再行提董事會。
	本公司112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無	無
	112年度對關係人財團法人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之捐贈	無	無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無	無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建議案	無	無
本公司 112 年度獨立董事車馬費建議案	無	無
調升本公司全體同仁薪資	無	無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及其主管獎金發放建議案	無	無
有關董事長特別休假及特別休未休日數改發代金相關事宜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涉及董事利害關係的議案，相關董事皆未加入討論、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

三、當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評估情形請詳註(3)。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一.董事會內部自評 二.董事成員自評	一.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考核項目共 40 題，有效問卷共 7 份，評估結果屬「良好」。 二.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評估問卷，考核項目共 20 題，有效問卷共 7 份，評估結果屬「良好」。
	111.1.1~111.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二.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自我評估問卷，考核項目共 21 題，有效問卷共 3 份，評估結果屬「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我評估問卷，考核項目共 17 題，有效問卷共 3 份，評估結果屬「良好」。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洪均在	6	0	100	109/08/01 連任
獨立董事	張寶光	0	0	0	111/02/17 逝世解任
獨立董事	李光裕	4	0	100	111/06/16 新任
獨立董事	蘇瓜藤	6	0	100	109/08/0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下表說明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0 第二屆 第 11 次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中期貸款續約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03 第二屆 第 12 次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重新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待完整內部控制制度配套細節完成後再提送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意見修正後，再提董事會討論
111.06.16 第二屆 第 13 次	無討論事項	無	無
111.08.09 第二屆 第 14 次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之部份，需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司依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處理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綜合貸款簽約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1.08 第二屆 第15次	111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金融機構辦理短中期綜合貸款續約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SRF 新設儲坑與輸送設備案工程預計完工商轉日期變更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7 第二屆 第16次	112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112年公司級風險管理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中期貸款續約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燃氣渦輪機組新設案	同意規劃方向，待更詳細之技術及效益評估，再行提報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意見修正後，再提董事會討論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涉及獨立董事利害關係的議案，相關獨立董事皆未加入討論、表決，亦未代理其他獨立董事加入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a. 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以電子方式陳送已完成之稽核報告予各審計委員查閱，審計委員若有疑問或指示，則當面或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b. 稽核主管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列席呈報稽核業務報告。

c.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規劃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2.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實際之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最近一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主題	溝通結果
111.12.29 獨董來函	來函詢問本年度於稽核作業時有無發現重大缺失。	稽核已立即告知獨董。

3.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實際之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最近一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主題	溝通結果
111.12.27	111年度財務報告評估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及其他建議事項	就與111年度財務報告攸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及其他建議事項，均已與獨立董事溝通，溝通結果並無異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訂定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解程序，並依程序實施。	1. 雖未訂定但有專人為股東服務，但設有專人負責則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2. 有專人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大股東每月申報股數及重要基準日均有股東名冊登載。	2. 則本公司專人負責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各自獨立，並依各公司制度進行內部控管。	3. 則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各自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4.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不得行職務之便利或使公司財產、資訊獲取私利；「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資因未諳法令而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資訊處理及揭露則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實施。	4. 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請參閱第16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說明。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多元及職責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應置利害關係人重要之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否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應置利害關係人重要之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否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 (註1)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管理部門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管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符合管職達三年以上之資格，其職權範圍包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紀錄。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進修資料。
 3.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業務法令。
 4.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業務法令。
 5.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舉辦發言人說明會(每季至少一次)，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建立對應窗口，並由專人負責回應相關問題。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議合/回應方式如下：
 (一) 股東及投資人
 關注議題: 經營策略、營運績效、公司治理
 1. 每年股東會 2. 每季董事會 3. 每月營業收入發布
 4. 即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重大資訊
 (二) 客戶
 關注議題: 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顧客關係管理
 申訴機制
 1. 每季業務會議 2. 不定期客戶拜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及揭置公司網站等）？	V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月份營運情形？	V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 (註1)

摘要說明

(三)員工
關注議題：勞資關係、人力資源發展、勞動條件申訴
機制
1.每季勞資會議 2.審計委員會信箱
(四)政府機關
關注議題：環保法規符合性、廢棄物管理、能源效率
1.定期申報 2.依法令遵循即時溝通
(五)供應商
關注議題：環保法規符合性、原物料法規符合性、供應鏈管理
1.重要供應商年度檢核 2.年度供應商定期溝通
(六)社區
關注議題：公益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碳管理、氣候變遷
1.不定期捐贈贊助公益活動
(七)媒體
關注議題：營運績效、公司治理、環保法規符合性
1.每月營業收入發布 2.即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重大資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一) 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tycc.com.tw>) 揭露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由各部門負責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整合管理，法說會簡報均於會後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本公司內外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人處處理，並確認代理順序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

註 2: 111 年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董事長	李忠正	111.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查實務	3	6
		111.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看懂財報為公司經營把關	3	
副董事長	鄭人銘	111.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6
		111.05.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氣候變遷，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董事	張世陽	111.09.2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全球經濟及產業展望	3	6
		111.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相關規範	3	
董事	許世陽	111.09.1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ESG 永續發展趨勢及落實責任投資	3	6
		111.10.2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IFRS17 競爭藍圖與永續發展	3	
獨立董事	蘇瓜藤	111.0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競爭力 vs 生存力，ESG 趨勢與策略	3	28
		111.0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公司治理協會、Alliance Advisors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05.3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與專家證人制度對董事監察人之影響	3	
		111.06.0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經營權爭議案例研析	3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的新挑戰—洗錢防制與新公平待客	3	
		111.08.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下半年經濟展望&對接國際	3	
		111.09.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興產業趨勢與新產業之跨國投資組織架構	3	
		111.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永續發展:台灣最新金融服務監管機構趨勢與制裁	3	
獨立董事	洪均在	111.09.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公司治理重要實務判決解析	3	6
		111.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與董事責任研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獨立董事	李光裕	111.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	15
		111.0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3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1.09.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做法	3	
		111.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從勒索病毒、營業秘密保護與誠信經營看企業新興風險管理	3	
稽核主管	嚴守平	111.09.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	6	12
		111.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互聯網科技發展趨勢與內稽人員新思維	6	
會計主管	邱瓊如	111.09.26 ~ 111.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2
公司治理主管	邱瓊如	111.07.26 ~ 111.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12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代理人)	李美枝	111.08.29 ~ 111.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2

註 3: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說明：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評估單位：管理部	
三、評估年度：112 年度	
四、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姓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 李麗鳳	
五、參考指標：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	
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一)自我利益 (說明：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無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無
2.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無
3.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
4.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無
(二)自我評估 (說明：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2. 會計師提供本公司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無
(三)辯護 (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無
2.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無
(四)熟悉度 (說明：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3.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無
(五)脅迫 (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1. 本公司要求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無
2. 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
適任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是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3.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4. 是否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是
5.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是
六、評估結果：經評估結果顯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2.2.13 勤審 11201091 號

受文者：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4月18日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獨立董事	洪均在	可參閱第15頁附表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獨立董事	張寶光(註4)	1.專長為管理會計、績效評估、會計師產業相關課題。 2.任職淡江大學專任教授20年以上。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所列之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李光裕	可參閱第15頁附表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蘇瓜藤	可參閱第15頁附表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業所賣貴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法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111/2/17逝世解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08月03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2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委員	洪均在	5	0	100	109/08/03連任
委員	張寶光	0	0	0	111/02/17逝世解任
委員	李光裕	4	0	100	111/06/16新任

召集人	蘇瓜藤	5	0	100	109/08/0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為意見之處理
111.03.10 第四屆 第8次	110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同仁考績實施辦法」經理人績效評核薪資調整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16 第四屆 第9次	111年上半年董事(不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加發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上半年獨立董事車馬費加發建議案	除相關人員因涉及自身利益迴避外，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09 第四屆 第10次	補選獨立董事之車馬費	除相關人員因涉及自身利益迴避外，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補新任薪酬委員車馬費建議案	除相關人員因涉及自身利益迴避外，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08 第四屆 第11次	訂定「同仁留任獎金實施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增訂「同仁獎金發給辦法」部份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7 第四屆 第12次	112 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建議案	全體出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度獨立董事車馬費建議案	全體出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調升本公司全體同仁薪資	全體出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度經理人及其主管獎金發放建議案	全體出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有關董事改發代金相關事宜	全體出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111 年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	全體出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設置專(兼)職單位，及董事會監督情形？		V	雖尚未建立治理架構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但與守則無重大差異。

<p>推動項目</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或策略？(註2)</p>	<p>是</p> <p>否</p>	<p>執行情形(註1)</p> <p>摘要說明</p> <p>為落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本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成立風險管理推展小組，包括任務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推展小組」，並於111.12.27通過112年風險管理計畫，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如下：</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47 1254 422 1344">類別</th> <th data-bbox="247 1344 422 1388">議題</th> <th data-bbox="247 1388 422 1989">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2 1254 494 1344">環境</td> <td data-bbox="422 1344 494 1388">環保事件</td> <td data-bbox="422 1388 494 1989">1. 落實日常稽核及法規鑑別，尋求改善。 2. 強化防洩露措施。</td> </tr> <tr> <td data-bbox="494 1254 566 1344">環境</td> <td data-bbox="494 1344 566 1388">乾旱缺水</td> <td data-bbox="494 1388 566 1989">1. 減少製程用水、廢水循環利用。 2. 建立緊急應變計畫。</td> </tr> <tr> <td data-bbox="566 1254 638 1344">環境</td> <td data-bbox="566 1344 638 1388">溫室氣體</td> <td data-bbox="566 1388 638 1989">1. 增設儲抗與輸送設備，提升廢棄物衍生燃料比例。 2. 規劃燃氣輪機替代煤炭鍋爐。</td> </tr> <tr> <td data-bbox="638 1254 710 1344">社會</td> <td data-bbox="638 1344 710 1388">職業災害</td> <td data-bbox="638 1388 710 1989">落實日常稽核及法規鑑別，尋求改善。</td> </tr> <tr> <td data-bbox="710 1254 782 1344">社會</td> <td data-bbox="710 1344 782 1388">人員培育</td> <td data-bbox="710 1388 782 1989">1. 積極參與大學校園微才活動。 2. 設立大專院校獎學金，提升應屆畢業生至本公司就職意願。</td> </tr> <tr> <td data-bbox="782 1254 853 1344">公司治理</td> <td data-bbox="782 1344 853 1388">營收獲利</td> <td data-bbox="782 1388 853 1989">1. 爭取代操作業務，拓展營收。 2. 再生資源廠增加SRF原料進廠，提升處理量。</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議題	策略	環境	環保事件	1. 落實日常稽核及法規鑑別，尋求改善。 2. 強化防洩露措施。	環境	乾旱缺水	1. 減少製程用水、廢水循環利用。 2. 建立緊急應變計畫。	環境	溫室氣體	1. 增設儲抗與輸送設備，提升廢棄物衍生燃料比例。 2. 規劃燃氣輪機替代煤炭鍋爐。	社會	職業災害	落實日常稽核及法規鑑別，尋求改善。	社會	人員培育	1. 積極參與大學校園微才活動。 2. 設立大專院校獎學金，提升應屆畢業生至本公司就職意願。	公司治理	營收獲利	1. 爭取代操作業務，拓展營收。 2. 再生資源廠增加SRF原料進廠，提升處理量。	
類別	議題	策略																						
環境	環保事件	1. 落實日常稽核及法規鑑別，尋求改善。 2. 強化防洩露措施。																						
環境	乾旱缺水	1. 減少製程用水、廢水循環利用。 2. 建立緊急應變計畫。																						
環境	溫室氣體	1. 增設儲抗與輸送設備，提升廢棄物衍生燃料比例。 2. 規劃燃氣輪機替代煤炭鍋爐。																						
社會	職業災害	落實日常稽核及法規鑑別，尋求改善。																						
社會	人員培育	1. 積極參與大學校園微才活動。 2. 設立大專院校獎學金，提升應屆畢業生至本公司就職意願。																						
公司治理	營收獲利	1. 爭取代操作業務，拓展營收。 2. 再生資源廠增加SRF原料進廠，提升處理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依各廠區產業特性111年兩廠皆已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外，再生資源廠進一步推廣環保概念(ISO-9001)等認證，並持續推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安全及衛生等相關業務。</p>	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2. 本公司為能源電力產業，主要提供用戶高效率高率循環使用之蒸汽鍋爐燃料，其特性為可加入廢輪胎，除提升經濟效益外，也減少對環境之污染。本公司為減少利用環境之負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V	<p>3. 本公司將原燃料替代，且致力研發多種國際煤炭替代燃料，不但可降低煤炭溫室氣體排放量，更可減少煤炭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減少煤炭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減少煤炭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減少煤炭溫室氣體排放量。</p>	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推動項目</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或減少量、減量、減量之政策？</p>	<p>是</p> <p>V</p>	<p>否</p>	<p>執行情形(註1)</p> <p>摘要說明</p> <p>4. 本公司已針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11 年約 590,000 噸及 110 年 588,850 噸，於節約用電方面，本公司依能源局訂標準每年降低總用電量 1% 以上，110~111 年本公司總節電率約 1.74%~1.77%，均已達標準。本公司總用水量 111 年 2,034,731 噸及 110 年 1,994,196 噸，本公司 109 年已建立廢水回收系統，透過該系統將部分鍋爐廢水及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廢棄物方面本公司鍋爐產生之飛灰、底灰 111 年再利用率 17,663 噸及 110 年 22,948 噸，本公司透過廢棄物再利用率政策，將上述廢棄物委託由混凝土商處理作為其磚塊之替代性原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	-------------------	----------	---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重視勞動人權並遵 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永 大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 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 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 酬？	V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制定公司勞動 契約、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等，以確保員工受到 合理公平的對待與尊重。 本公司聘僱員工之基本工資、加班費、休假、退 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工、災害補償、同仁 醫療補助、生日、結婚、喪葬、學金、福利、依 給員工之各項獎金發放方式將成果分給員工。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 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 育？	V		本公司每年皆辦理健康檢查及發放員工旅遊補 助金，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並已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上述系 統提升環境績效。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 展培訓計畫？	V		為培養符合公司需求之專業人才，發掘員工自 我潛能，建立完整個體發展學習力項目，藉以 人才外訓課程提供 135 人每年執行輔導確 保執行狀況達成目標。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 戶隱私及行銷或顧客權益等議題，公司是否 制定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申 訴程序？	V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能源電業，因產品特性並 無安全隱患，而對於安私、產品及服務之專 顧健康與安全等項均依相關法規及申訴管 道暢通。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 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 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對供應商的審核採公平、公開及嚴謹 的原則辦理。若供應商有重大違反相關政 策時，則將重新調查評估，必要時將解除 採購契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或指引，編製報告書？前報之資訊之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雖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已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及履行措施與採行之制度與編製永續報告書，但與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守則，然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差異。			請敘明其運作與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永續發展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能利用有效之資源及環境政策，共同創造「永續經營」、「協同改善」、「親睦鄰」、「全員參與，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將環境保護之核心業務與顧客信賴結合，共同創造「永續經營」、「協同改善」、「親睦鄰」、「全員參與，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			將環境保護之核心業務與顧客信賴結合，共同創造「永續經營」、「協同改善」、「親睦鄰」、「全員參與，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櫃公司應敘明應敘明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p> <p>於規章及對外董事會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作</p> <p>法，以及對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p> <p>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p> <p>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p> <p>營業活動，並訂定防範不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p> <p>至少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p> <p>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p> <p>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p> <p>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p> <p>重大差異。</p>
	V		<p>1.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及內極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2.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教育訓練，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此外針對已建立之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有效性，並發現在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中，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有效性，並發現在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中，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有效性。</p> <p>3.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定期檢討其有效性，並發現在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中，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有效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原因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及</p> <p>求評估商業往來之對象對不誠信者進行</p> <p>是否涉及與不誠信對象簽訂合約時皆包含誠信</p> <p>經營條款。</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本公司指定管銷處為專責單位，且每年至少一</p> <p>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p> <p>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道德行為準則」訂有防止及迴避利</p> <p>益衝突之準則，為各相關人員所遵行。公司提</p> <p>供適當陳述管道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p> <p>向人事單位、直屬主管或稽核單位報告。</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p> <p>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p> <p>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p> <p>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執行之遵循情形，或委託</p> <p>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並</p> <p>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針對不誠信</p> <p>行為風險之評估標準，擬定稽核計畫向董事會</p> <p>遵行審計委員會報告。</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p> <p>練？</p>	V		<p>本公司每年辦理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宣</p> <p>導及內、外部教育訓練，已於111年度舉辦誠信</p> <p>經營法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p> <p>營規遵循、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p> <p>程)共計40人次，20小時。</p>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忠正  簽章

總經理：張世陽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會重要決議

1.111年股東常會—時間:111年6月16日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2.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一案：決議通過。

第二案：訂定111年7月21日為除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111年8
月25日全數發放完畢。

第三案：依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第五案：依決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

1. 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111年3月10日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
告書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四案：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第五案：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第六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七案：通過向金融機構辦理短、中期貸款續約事宜案。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 第九案：通過薪酬委員會陳送副董事長津貼案。
- 第十案：通過薪酬委員會陳送經理人績效評核薪資調整案。
- 第十一案：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第十二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同仁薪資管理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 第十三案：通過獨立董事補選暨提名候選人案。
- 第十四案：通過訂定 111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時間及地點案。

2. 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111 年 5 月 3 日

-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第二案：保留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第三案：通過訂定本公司主管獎金發給辦法。
- 第四案：通過訂定本公司外聘人員任用實施辦法。
- 第五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各項事務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核決權限表」部份內容。
- 第六案：通過關係人財團法人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捐贈。
- 第七案：通過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

3. 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111 年 6 月 16 日

- 第一案：通過薪酬委員會陳送本公司 111 半年董事(不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加發建議案。
- 第二案：通過薪酬委員會陳送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獨立董事車馬費加發建議案。
- 第三案：通過薪酬委員會陳送經理人酬勞分派。
- 第四案：通過薪酬委員會陳送補選獨立董事車馬費案。
- 第五案：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除息相關日期案。

4. 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111 年 8 月 9 日

-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第二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第三案：通過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貸款續約事宜。
- 第四案：通過薪酬委員會陳送補發薪酬委員車馬費建議案。

第五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5.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111年9月7日

第一案：通過SRF儲坑與輸送系統增設之輸送系統發包案。

第二案：通過增訂本公司「同仁獎金發給辦法」部份條文。

6.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111年11月8日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第二案：通過向金融機構辦理短、中期貸款續約事宜。

第三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

第四案：通過SRF新設儲坑與輸送設備案工程預計完工商轉日期變更案。

第五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各項事務分層負責管理辦法」部份內容。

第六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第七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第八案：通過訂定本公司「同仁留任獎金實施辦法」

第九案：通過增訂本公司「同仁獎金發給辦法」部份條文。

7.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111年12月27日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第二案：通過訂定本公司「112年公司級風險管理計畫」。

第三案：通過配合本公司資金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辦理短中期綜合貸款續約事宜。

第四案：延議燃氣渦輪機組新設案。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112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第六案：通過112年度對關係人財團法人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之捐贈。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建議案。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獨立董事車馬費建議案。

第十案：通過調升本公司全體同仁薪資。

第十一案：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及其主管獎金發放建議案。

第十二案：通過有關董事長特別休假及特別休假未休日數改發代金相關事宜。

8.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112年3月7日

-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第四案：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 第五案：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 第六案：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 第七案：通過訂定 112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時間及地點案。
- 第八案：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編制表」。
-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 第十案：通過依「同仁考績實施辦法」經理人績效評核薪資調整。

9.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112年4月11日

-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擬投標大園區工四路7號及9號之不動產拍賣案。

10.第十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112年4月18日

- 第一案：通過燃氣渦輪機組新設案。
- 第二案：通過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案。
- 第三案：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下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第四案：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伍、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	111/01/01~	2,125	499	2,624	
	李麗鳳	111/12/31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及服務內容：111 年非審計公費為 499 仟元，服務內容係工商登記費、BVI 清算費及稅簽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情形如下：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無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112年4月18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正隆(股)公司	—	—	—	—
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	—	—	—
董事兼總經理	張世陽	—	—	26,000	—
獨立董事	洪均在	—	—	—	—
獨立董事	李光裕	—	—	—	—
獨立董事	蘇瓜藤	—	—	—	—
會計主管	邱瓊如	—	—	—	—
財務主管	李美枝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正隆(股)公司	50,201,180	41.06	-	-	-	-	無	無	
代表人：鄭人銘	323,000	0.26	-	-	-	-	無	無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35,833,827	29.31	-	-	-	-	無	無	
代表人：黃順義	-	-	-	-	-	-	無	無	
尚益染整加工(股)公司	2,204,776	1.80	-	-	-	-	無	無	
代表人：施振誠	-	-	-	-	-	-	無	無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	959,231	0.78	-	-	-	-	無	無	
代表人：張立秋	-	-	-	-	-	-	無	無	
黃彬	890,100	0.73	-	-	-	-	無	無	
呂佳虹	766,000	0.63	-	-	-	-	無	無	
江梅珠	641,000	0.52	-	-	-	-	無	無	
余一香	630,000	0.52	-	-	-	-	無	無	
方宜婷	537,000	0.44	-	-	-	-	無	無	
大通託管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34,000	0.44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壹拾、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82.8	10	2,500,000	25,000,000元	2,500,000	25,000,000元	設立收足股款25,000,000元	無	創立股本
82.12	10	12,500,000	125,000,000元	12,500,000	125,000,000元	現金增資100,000,000元	無	82.12.30 經濟部經(82)商126915號
83.8	10	50,000,000	500,000,000元	50,000,000	500,000,000元	現金增資375,000,000元	無	83.6.28 證期會(83)台財証(一)第二三〇八四號
87.5	10	75,000,000	750,000,000元	75,000,000	750,000,000元	現金增資250,000,000元	無	87.2.23 證期會(87)台財証(一)第二〇九七〇號
88.11	10	78,750,000	787,500,000元	78,750,000	787,500,000元	盈餘轉增資37,500,000元	無	88.10.4 證期會(88)台財証(一)第八九一六八號
89.8	10	112,599,488	1,125,994,880元	87,599,488	875,994,880元	盈餘轉增資88,494,880元(內含員工紅利1,869,880元)	無	89.7.17 證期會(89)台財証(一)第六一九四四號
90.5	10	112,599,488	1,125,994,880元	96,592,822	965,928,220元	盈餘轉增資89,933,340元(內含員工紅利2,333,860元)	無	90.4.2 證期會(90)台財証(一)第一一六七九二號
91.9	10	112,599,488	1,125,994,880元	106,623,811	1,066,238,110元	盈餘轉增資100,309,890元(內含員工紅利3,717,070元)	無	91.7.30 證期會(91)台財証(一)第一四二四八一號
104.8	10	112,599,488	1,125,994,880元	111,955,002	1,119,550,020元	盈餘轉增資53,311,910元	無	104.7.13 金管證發字第1040026115號
105.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元	116,433,202	1,164,332,020元	盈餘轉增資44,782,000元	無	105.7.1 申報後生效
108.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元	122,254,862	1,222,548,620元	盈餘轉增資58,216,601元	無	108.7.2 申報後生效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112年4月18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2,254,862股	27,745,138股	150,000,000股	無

註：已發行股份屬於上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47	22,778	23	22,848
持有股數	—	—	91,244,856	29,535,799	1,474,207	122,254,862
持股比例%	—	—	74.63	24.16	1.2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2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0,287	272,317	0.22
1,000至5,000	1,946	3,573,655	2.92
5,001至10,000	227	1,679,979	1.37
10,001至15,000	100	1,257,370	1.03
15,001至20,000	62	1,118,540	0.91
20,001至30,000	58	1,440,266	1.18
30,001至40,000	28	958,876	0.78
40,001至50,000	18	829,814	0.68
50,001至100,000	49	3,416,718	2.80
100,001至200,000	27	3,633,821	2.97
200,001至400,000	33	9,531,968	7.80
400,001至600,000	5	2,415,424	1.98
600,001至800,000	3	2,037,000	1.67
800,001至1,000,000	2	1,849,331	1.51
1,000,001以上	3	88,239,783	72.18
合計	22,848	122,254,86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每股面額十元；112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50,201,180	41.06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35,833,827	29.31
尚益染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4,776	1.80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959,231	0.78
黃彬	890,100	0.73
呂佳虹	766,000	0.63
江梅珠	641,000	0.52
余一香	630,000	0.52
方宜婷	537,000	0.44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34,000	0.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止至 112 年 4 月 18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34.20	44.2	84.7
	最 低	27.30	28.5	41.6	
	平 均	30.46	32.21	58.77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6.72	17.81	—	
	分 配 後	15.22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2,254,862	122,254,862	—	
	每股盈餘(註 3)	1.39	3.0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註 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21.92	10.70	—
	本 利 比 (註 6)		20.31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4.92%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以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止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股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

股利執行狀況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 110 年度現金股利 1.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7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

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731 仟元，與本公司認列費用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1 年度無通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				
項目	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帳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董監事酬勞	-	-	-	不適用
員工酬勞	3,235 仟元	3,235 仟元	-	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柒、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捌、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營運概況

壹、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收入及其營業比重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收入	金額	比率%
銷貨收入	2,462,407	86
勞務收入	398,601	14
合計	2,861,008	100

(3)公司開發之服務項目：再生能源業務及新能源業務之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汽電廠

台灣地區由於自產能源有限，92%的初級能源均需仰賴進口，對進口能源依存度甚高，本公司汽電共生系統以煤炭為主要燃料，配合政府的淨零排放政策及因應持續上漲的煤炭價格，逐步提升再生燃料比重，規劃燃煤汽電共生系統的退場機制，新增渦輪燃汽機組規劃設計，並已將重油改造為天然氣發電機組，力求提供穩定、環保之蒸汽及電力以滿足廠家需求。現階段蒸汽及電力市場結構短期並無重大變化，本公司現有三部發電機組及兩套汽電共生系統供應大園工業區大部分廠家使用，除擴大發展蒸汽及電力事業並增加再生燃料之使用，上述皆採用高效率之運作及經營方式，為廠家提供穩定之電力及蒸汽增進能源有效利用，以符合政府大力推動能源循環政策。

再生資源廠

本公司再生資源廠主要營運事業為廢棄物處理，再利用為混燃汽電機組之燃料，目前以處理國內半導體、光電業及化工業等每日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為主，而因疫情影響遠距需求上升，也為半導體及光電業帶來爆發性成長，導致製程產生之廢溶劑也將大幅成長，將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環保資源再利用產品開發商機。而因應半導體產業自行發展廢棄資源再生活化技術，本公司亦發展SRF製程，增加D-0299廢塑膠混合物、D-0803廢布、D-0899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等廢棄物處理，且所製造之衍生性固體燃料可作為本公司混燃汽電共生系統之燃料，經濟上除能有效增加再生資源廠收益外，亦能降低汽電廠的燃料成本，創造營收的同時降低成本，同時其排碳量亦較煤炭低更加環保，達到多贏局面。

(2)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蒸汽及電力

汽電共生具有節約能源、電力可靠供應、降低環境污染及能源用戶生產成本等多重優點。此外汽電共生業係屬生產技術成熟，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寡占及規模化市場之產業，蒸汽及電力亦為工業發展之基礎，故本公司為永續發展，除供應穩定之蒸汽及電力亦逐步減少燃煤使用改為替代性再生燃料達成自然環境保護與維護經濟開發共同發展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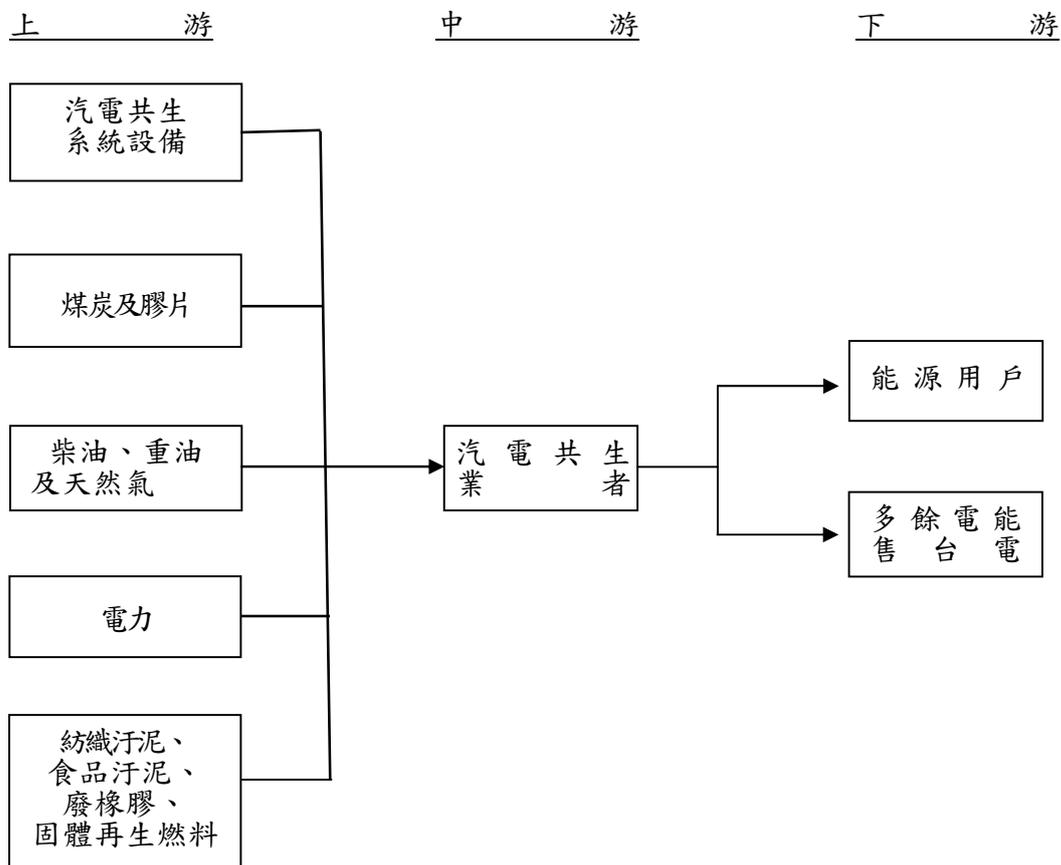
B.廢棄物處理再利用

目前有機廢溶劑處理主要採焚化或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為大宗，而上述處理方式也是目前事業機構可接受之經濟處理方式，然此類型之服務受惠於政府能資源化與再利用政策下，預期事業廢棄物處理量將逐年遞增，然其遞增速度則視事業機構對於其他處理方式之接受程度及政府推動資源利用之成效而定，雖執照取得不易但此專業技術門檻較低，以致目前市場狀況呈現供過於求，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雖然市場嚴峻，但廢棄物處理後之產品應用為公司之優勢，藉此優勢可增加廢棄物處理種類以抗衡市場的變化。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電廠

產業之上游為國內外之燃料及系統設備供應者，下游則為各能源用戶。茲將該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 A.提升再生燃料使用比重，降低對煤炭的依賴。
- B.發揮汽電共生節能、環保、經濟的優勢，靈活調度產能，安排最適化生產來降低生產成本。
- C.善用飛灰、底灰再利用機制，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D.拓展蒸汽需求量，修訂售價基準，以利提升蒸汽售價。
- E.在廢溶劑處理技術基礎上，投入優化製程技術的研發。
- F.提升固體廢棄物處理製程，發展全方位處理廠。

長期計畫

目標:成為區域性大型能資源循環經濟中心。

- A.順應政府減少煤炭使用量提升再生能源的政策發展，開發煤炭之替代性燃料，有效控管產出流程及管理系統，達到製程優化的目標，進而提升電力生產效率與蒸汽供應的穩定性。
- B.持續投入研發多樣性廢棄物處理技術，維持競爭優勢。
- C.配合產業發展狀況，積極評估國內外市場之開發時機。
- D.適時運用多樣化，低成本之集資管道，以因應公司未來之各項發展計畫，並適時回饋股東合理之投資報酬。

貳、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之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997,736	100	2,861,008	100
外銷	-	-	-	-
合計	1,997,736	100	2,861,008	100

2.市場佔有率

(1)汽電共生市場裝置容量佔有率

單位：百萬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民間汽電共生系統	7,149	6,536	6,522
大園汽電共生公司	68	82	82
佔有率	0.95%	1.25%	1.26%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暨本公司提供。

(2)廢棄物處理市占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廢棄物代碼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量(噸)	市占率(註)	量(噸)	市占率(註)
C-0301	6,327	1.99%	6,134	1.79%
D-1504	11,160	5.55%	12,565	6.67%
R-0906	6,319	10.47%	5,729	10.80%
R-0902	2,078	3.32%	2,171	3.36%
D-0299			702	0.41%
D-0803			58	1.30%
D-0899			56	0.20%

註:市占率係依(收受廢棄物量/聯單申報量)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汽電廠

本公司大園廠設置於大園工業區，該區主要是以造紙、染整、化學、電鍍、食品為主，區內廠商是以電力及蒸汽做為生產動能及熱能的來源，上述產業對於電力及蒸汽支出佔企業所得始終維持一定比率，且本公司蒸汽及電力不但供給效率高、品質穩定，所產蒸汽及電力全數售予廠家外如有餘電也可轉售予台電，由此推論電力及蒸汽市場需求非常穩定。另本公司拓展 R-0906

紡織汙泥及 R-0902 食品加工汙泥處理業務，並將收受之汙泥作為替代性原料，而根據環保署聯單申報量統計，食品汙泥之處理量較 110 年度高，而紡織汙泥的部分係因俄烏戰爭重創紡織染整業，導致產出之汙泥量下降，待俄烏戰爭結束後經濟復甦，紡織染整業重回成長趨勢指日可期，進而推升紡織汙泥的產出量。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代碼名稱	聯單申報量(公噸)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R-0906	紡織汙泥	60,367	53,029	-12%
R-0902	食品加工汙泥	62,588	64,706	3%
合計		122,955	117,735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再生資源廠

再生資源廠主要業務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再利用，其來源主要來自國內半導體業、光電面板業、化工業之有機廢液，根據環保署有機廢液及對照公司可處理項目統計年產出量如下表：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代碼名稱	聯單申報量(公噸)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 (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類廢棄物)	317,289	342,994	8%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200,934	188,505	-6%
合計		518,223	531,499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透過上表可知合計申報量成長，且目前全球晶片及面板將持續呈現供不應求的情況，進而帶動半導體製程及封裝、光電面板高階封裝的可觀成長，也隨之帶動製程對清潔需求同比成長，使得純水和溶劑的使用量等比上升，進而使得有機廢液產出量將隨之成長，因此推估廢溶劑處理需求將同步維持正成長趨勢。

而新設之 SRF 製程，增加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D-0803 廢布、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等廢棄物處理，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的 111 年申報量合計共有 205,449 噸，有充足的市場需求。

4. 競爭利基

(1) 生產效率提升，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積極加速產業流程優化以提升生產力產能稼動率，整合資源利用兩套汽電共生系統機動調配之方式，加上本年度將重油機組改造為天然氣發電機組，更能降低成本，並穩定供應蒸汽及電力服務。

(2) 技術卓越，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

本公司以「穩健、效率、彈性」為經營目標，最大的競爭優勢在於焚化爐代營運管理、廢棄物處理服務、汽電共生廠規劃、建廠、營運、運轉維修等全方位服務。

(3) 穩固的客戶關係

本公司期以穩定供應蒸汽及電力服務，一站式整合廢棄處理服務，已與客戶形成長期的夥伴關係，不斷正向循環。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具有整合優勢：本公司擁有成熟市場開發能力，具有國內大型汽電共生廠建造與營運經驗，能提供客戶長期穩定的供電及蒸汽需求。
- B. 財務風險低：承攬業務對象均經本公司詳細考察評估，經檢視其財務狀況健全，壞帳風險低。
- C. 品質信賴度與企業形象具優良口碑。

(2) 不利因素

- A. 政府已提出「氣候變遷因應法」，未來預計增加碳稅，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B. 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燃煤減量及轉型燃氣發電之政策方向，將增強既有汽電共生廠燃料變更之急迫性。
- C. 原物料價格漲跌變化大，成本控制不易。
- D. 廢棄物處理市場供過於求，面臨削價競爭壓力。

(3) 因應對策

- A.積極控管運轉效率，執行減碳措施，並致力將燃煤機組轉型為燃氣機組，以符合環保法規排碳標準，避免營運成本增加。
- B.穩固既有蒸汽用戶，評估餘電躉售轉作輔助服務之用，並加強環保設備開發其他輔助燃料及提高再生燃料比重，以符合環保法規標準。
- C.與主要原料供應商約定市場煤價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合約價與現價採購比例，降低國際煤價波動所帶來之風險，當國際煤價高漲時，提高合約價採購比例，反之，當國際煤價下跌時則提高現價採購比例。
- D.優化有機廢液處理技術，跳脫市場低價業務之削價競爭，以維持高專業技術品質市場佔有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汽電廠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汽電廠主要產品有電及蒸汽，用途是工廠可將電力轉換為動力如供馬達、照明、加熱等，蒸汽則可供工廠如染料加熱、布料烘乾、紙漿烘乾等，加熱及烘乾幾乎為工業生產所必需的。汽電廠是以利用煤炭、天然氣、水、廢棄物等為原料，以鍋爐為能量轉換設備，將燃料熱能轉換為蒸汽再藉由蒸汽渦輪機將蒸汽轉換為動能以推動發電機產出電力，在電力產製過程中，可依生產工廠所需要之蒸汽壓力及溫度抽出所需要的量以供應工廠所需，如此可將能源最有效加以利用。

(2) 再生資源廠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再生資源廠主要生產輔助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產品，此兩項產品因熱值高可做為鍋爐之輔助及主要燃料使用。

再生資源廠是將各行業取得之有機廢溶劑，以蒸餾方式給予分離，以提高及穩定熱值，作為鍋爐燃料使用，而固體再生燃料則是經過破碎、磁選及造粒等物理處理製成燃料棒，上述產製可達能源化需求。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煤炭	潁原、台美熱能、中印能源	充足穩定
天然氣	中油	充足穩定
有機廢溶劑	國內半導體業、 光電面板業及化工業	充足穩定
紡織汙泥	國內紡織業、 纖維業及化工業	充足穩定
食品加工汙泥	食品業	充足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正隆	451,499	22.60	關係人	A 公司	945,910	33.06	無				
2	A 公司	453,694	22.71	無	正隆	513,709	17.96	關係人				
3	其他	1,092,543	54.69	無	其他	1,401,389	48.98	無				
	銷貨淨額	1,997,736	100.00		銷貨淨額	2,861,00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不適用

(2)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458,855	40.02	無	B 公司	476,905	41.61	無				
2	C 公司	185,805	16.20	無	J 公司	318,194	27.76	無				
3	H 公司	183,530	16.01	無	E 公司	223,764	19.52	無				
4	其他	318,458	27.77	無	其他	127,227	11.11	無				
	進貨淨額	1,146,648	100.00		進貨淨額	1,146,09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仟元)	產能	產量	產值 (仟元)
電力(仟度)		414,050	414,050	815,178	490,558	490,558	1,186,644
蒸汽(噸)		704,211	704,211	571,857	709,730	709,730	793,363
勞務成本				246,945			278,975
合計				1,633,980			2,258,98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值 (仟元)	銷售量	銷售值 (仟元)
電力(仟度)		354,451	961,479	427,244	1,475,752
蒸汽(噸)		704,211	674,488	709,730	986,655
勞務收入			361,769		398,601
合計			1,997,736		2,861,008

註:銷售量=生產量+購電量-所內用電量

參、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即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如下：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4 月 18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56	63	65
	技術人員	22	21	20
	工務人員	92	94	97
	合計	170	178	182
平均 年 歲		37.73	37.18	37.42
平均 服 務 年 資		8.48	8.21	8.12
學歷分布比率	碩 士	5%	3%	5%
	大 專	55%	55%	55%
	高 中	38%	40%	38%
	高中以下	2%	2%	2%

肆、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無。

伍、勞資關係

一、各項福利措施

- 1.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作業，並依規定以每月營業額 0.15%及出售下腳收入 40%提撥福利金。
- 2.提供員工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3.本公司訂有福利優惠辦法，辦法中明訂福利項目如：同仁結婚賀儀、同仁家屬喪葬奠儀、醫療補助、慶生賀儀、子女結婚賀儀、意外災害救濟、重大傷病救助、家庭扶助及康樂旅遊等。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員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制定安全衛生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與勞動部備查。
- 2.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安保課)，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巡檢等。
- 3.汽電廠及再生資源廠均設置工安衛人員，進行廠區作業場所安全檢查與稽核維持勞工的安全衛生。
- 4.每半年執行噪音及熱指數之作業環境檢測，結果均符合法令規定。每年委由勞動部認可之安全檢查機構執行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均符合法令規定。
- 5.新進人員與轉調工作單位人員皆會立即實施安全衛教訓練。定期安排人員進行外部訓練包括有害作業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等訓練。
- 6 危險性機械設備，由專人每日執行巡點檢視並定期實施安全檢查計劃；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告知安全注意事項；於現場人員均需配戴安全帽。
- 7 本公司各廠區皆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消防灑水系

統、逃生系統、等設施。每年委由消防專業公司進行檢查、測試與定期實施消防知識訓練。

8 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須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指定者。

三、員工進修及訓練

課程名稱	人次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3
高空工作作業車	5
危險性設備(高壓特.高壓容.一壓.鍋爐)操作人員	12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地面操作)操作人員	13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32
防火管理人	1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	1
有害作業主管(有機.特化.粉塵.鉛.缺氧作業)	20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3
急救人員	36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2
粉塵作業主管	2
缺氧作業主管	1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1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四、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負責退休金收支等事宜，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並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對適用條例之

員工，本公司依規每月提撥 6%之員工退休金於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專戶內，確保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五、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使員工了解公司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以保障並維護員工權益，特訂制相關工作規章以作為員工行為遵循之準繩，且發放予各單位供員工隨時查閱，其主要內容為：

- 1.同仁薪資管理實施辦法:提供本公司同仁薪資核算、發放及其他薪資管理事項之依據。
- 2.同仁越區調任生活補助津貼核發辦法：為照顧調任同仁之生活並鼓勵同仁擴大工作領域，以豐富工作內容。
- 3.同仁特別休假辦法：為使公司同仁對於特別假日數之計算及排休方式有所依據。
- 4.同仁請假實施辦法：規定公司同仁因婚、喪、疾病、公傷、育嬰或其他正當事由必須請假者，應給予之假期、工資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宜。
- 5.同仁加班辦法：使公司同仁於公休例假日或工作時間外加班工作及加班費之核發管理有所依據。
- 6.同仁國內(外)出差及旅費報支辦法：為對本公司同仁因公務需要至國內(外)出差之差旅費報支作一明確規範。
- 7.同仁退休實施辦法：說明退休金給與、勞工退休金提繳與退休申請等事項。
- 8.同仁資遣費給與辦法：因公司因素而被資遣之同仁，給與資遣費。
- 9.同仁職災補償及撫卹辦法：為對同仁在職期間因故傷病、殘廢或死亡進行補償或撫卹。
- 10.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及提升工作效率，說明召開勞資會議之作業辦法。
- 11.性騷擾防制實施辦法：為防制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陸、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管理部資安組，負責明訂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以規範公司有關資訊安全事宜，並定期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全體同仁遵照，以防公司因資訊安全事故而遭受嚴重損失，用以確保公司資訊安全並永續經營。本公司稽核人員每年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作業循環進行稽核。

2.資訊安全政策制定及評估

當公司營運電腦化的程度越深，資訊安全問題的重要性也就日益增加，為避免公司因資安疏失而蒙受損失，特訂定作業規範，以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觀念，並全方位做好資訊安全措施。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 (1)機密性:確保各項業務相關資料之機密安全，並予以適當的規範及保護。
- (2)完整性:確保各項資訊資產的完整，以期正確運用該項資產。
- (3)可用性:確保各項資訊資產能提供即時且正確的服務，以滿足使用者之需求。

3.資訊安全之範圍

資訊安全之範圍分別為資訊安全政策制定及評估、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存取控制、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及管理。

4.具體管理方案

- (1)系統存取控制:公司的資訊系統皆依單位、職位各別授權存取權限予使用者，當員工轉換單位或工作進行調整時，根據工作需求調整資訊存取權限。

(2)電腦系統管理:公司資訊系統伺服器設置於專用機房，內部設有獨立空調及不斷電系統，確保伺服器穩定運作；重要資料使用本地及異地儲存設備備份主機資料。

(3)網路安全管理:公司設置新型防火牆設備，並購買整合式威脅管理授權，包含韌體及一般更新、入侵防禦、病毒偵測與攔截、網頁過濾等，持續更新、有效偵測阻擋入侵事件；公司電腦系統安裝防毒軟體並持續更新版本與病毒碼。

(4)郵件安全管理:開啟電子郵件驗證機制及對應的防護措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柒、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日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電能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公司	91.4.1 (未提出異議繼續有效)	購售電契約	—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1、IFRS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註 1)					112 年 第一季 (註 3)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932,453	939,702	1,034,826	1,148,317	1,108,306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502,969	1,712,004	2,287,668	2,788,418	3,012,022	
無形資產		693	336	1,210	1,155	460	
其他資產(註2)		703,330	1,151,482	1,012,249	477,995	334,453	
資產總額		3,139,445	3,803,524	4,335,953	4,415,885	4,455,2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9,142	424,640	1,813,130	388,411	774,010	
	分配後	979,002	559,121	1,984,287	571,793	(註 4)	
非流動負債		674,627	1,557,203	533,048	1,983,530	1,504,1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0,821	1,981,843	2,346,178	2,371,941	2,278,116	
	分配後	1,450,681	2,116,324	2,517,335	2,555,323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1,164,332	1,222,549	1,222,549	1,222,549	1,222,549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61,008	580,714	629,985	733,314	924,310	
	分配後	432,931	446,233	458,828	549,932	(註 4)	
其他權益		33,284	18,418	137,241	88,081	30,26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58,624	1,821,681	1,989,775	2,043,944	2,177,125	
	分配後	1,630,547	1,687,200	1,818,618	1,860,562	(註 4)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次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IFRS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註 1)					112 年 第一季 (註 3)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932,427	939,676	1,034,798	1,148,317	1,108,306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502,969	1,712,004	2,287,668	2,788,418	3,012,022	
無形資產		693	336	1,210	1,155	460	
其他資產(註2)		703,356	1,151,508	1,012,277	477,995	334,453	
資產總額		3,139,445	3,803,524	4,335,953	4,415,885	4,455,2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9,142	424,640	1,813,130	388,411	774,010	
	分配後	979,002	559,121	1,984,287	571,793	(註 4)	
非流動負債		471,679	1,557,203	533,048	1,983,530	1,504,1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0,821	1,981,843	2,346,178	2,371,941	2,278,116	
	分配後	1,450,681	2,116,324	2,517,335	2,555,323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1,164,332	1,222,549	1,222,549	1,222,549	1,222,549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61,008	580,714	629,985	733,314	924,310	
	分配後	432,931	446,233	458,828	549,932	(註 4)	
其他權益		111,987	18,418	137,241	88,081	30,26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58,624	1,821,681	1,989,775	2,043,944	2,177,125	
	分配後	1,630,547	1,687,200	1,818,618	1,860,562	(註 4)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次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損益表資料

1. IFRS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註 1)					112 年 第一季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778,517	1,629,623	1,842,558	1,997,736	2,861,008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292,389	296,715	383,888	363,756	602,026	
營業損益	173,111	181,411	261,117	229,398	436,9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6	1,634	-47,302	-16,945	5,047	
稅前淨利	175,157	183,045	213,815	212,453	442,0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8,557	146,843	182,213	170,371	368,0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138,557	146,843	182,213	170,371	368,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381	-13,926	120,362	54,955	-51,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176	132,917	302,575	225,326	316,5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8,557	146,843	182,213	170,371	368,0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60,176	132,917	302,575	225,326	316,5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9	1.20	1.49	1.39	3.01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IFRS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1）					112年 第一季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778,517	1,629,623	1,842,558	1,997,736	2,861,008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292,389	296,715	383,888	363,756	602,026	
營業損益	173,111	181,411	261,117	229,399	436,9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6	1,634	-47,302	-16,946	5,047	
稅前淨利	175,157	183,045	213,815	212,453	442,0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8,557	146,843	182,213	170,371	368,0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8,557	146,843	182,213	170,371	368,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381	-13,926	120,362	54,955	-51,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176	132,917	302,575	225,326	316,5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8,557	146,843	182,213	170,371	368,0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60,176	132,917	302,575	225,326	316,5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9	1.20	1.49	1.39	3.01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翁博仁	池瑞全	池瑞全	池瑞全	池瑞全
	游素環	游素環	李麗凰	李麗凰	李麗凰
查核意見	無保留 意見	無保留 意見	無保留 意見	無保留 意見	無保留 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IFRS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第一季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8	52.11	54.11	53.71	51.13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39	197.36	110.28	144.44	122.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2.56	221.29	57.07	295.64	143.19	
	速動比率(%)	83.92	139.85	45.62	187.12	85.2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44	28.21	29.28	13.56	18.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7	7.51	8.53	9.54	10.25	
	平均收現日數	39.37	48.63	42.79	38.25	35.60	
	存貨週轉率(次)	10.25	7.28	8.79	7.61	6.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20	34.18	42.19	35.96	41.47	
	平均銷貨日數	35.61	59.93	41.51	47.95	5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2	1.01	0.92	0.79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47	0.45	0.46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4	4.39	4.63	4.20	8.77	
	權益報酬率(%)	7.77	8.20	9.56	8.45	17.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04	14.97	17.49	17.38	36.16	
	純益率(%)	7.79	9.01	9.89	8.53	12.87	
	每股盈餘(元)	1.19	1.20	1.49	1.39	3.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37	24.15	27.37	55.82	69.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65	102.92	77.28	71.43	73.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7	0.63	7.92	0.67	5.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8	1.88	1.56	1.90	1.53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3	1.08	1.06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下降、速動比率下降：主係部分長期借款轉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上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運狀況良好所致。							

二、IFRS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第一季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8	52.11	54.11	53.71	51.1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39	197.36	110.28	144.44	122.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2.56	221.29	57.07	295.64	143.19	
	速動比率(%)	83.92	139.84	45.61	187.12	85.2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44	28.21	29.28	13.56	18.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7	7.51	8.53	9.54	10.25	
	平均收現日數	39.37	48.63	42.79	38.25	35.60	
	存貨週轉率(次)	10.25	7.28	8.79	7.61	6.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20	34.18	42.19	35.96	41.47	
	平均銷貨日數	35.61	50.17	41.51	47.95	5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2	1.01	0.92	0.79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47	0.45	0.46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4	4.39	4.63	4.20	8.77	
	權益報酬率(%)	7.77	8.20	9.56	8.45	17.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04	14.97	17.49	17.38	36.16	
	純益率(%)	7.79	9.01	9.89	8.53	12.87	
	每股盈餘(元)	1.19	1.20	1.49	1.39	3.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25	24.15	26.98	56.09	69.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55	102.83	76.78	71.06	73.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4	0.63	7.76	0.67	5.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8	1.88	1.56	1.90	1.53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3	1.08	1.06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下降、速動比率下降：主係部分長期借款轉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上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運狀況良好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暨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光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忠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收入認列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產品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 86%，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銷售對象之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十七。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售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8,759	8	\$	520,307	1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十七)		289,512	7		156,34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62,214	1		50,083	1
130X	存貨(附註九)		285,630	6		324,491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22,191	3		96,9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8,306</u>	<u>25</u>		<u>1,148,317</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17,640	5		181,79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四及二五)		3,012,022	68		2,788,418	6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7,313	-		5,209	-
1780	無形資產		460	-		1,1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8,157	-		94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69,124	2		263,947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6,406	-		7,686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五)		21,053	-		12,93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760	-		5,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46,935</u>	<u>75</u>		<u>3,267,568</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55,241</u>	<u>100</u>		<u>\$ 4,415,8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0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9,759	-		5,633	-
2150	應付票據		-	-		9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1,995	1		56,33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22	-		49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204,506	5		151,6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64,866	1		38,5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四)		3,510	-		2,2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338,333	8		131,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9	-		1,7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4,010</u>	<u>17</u>		<u>388,41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488,333	34		1,968,333	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211	-		3,4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四)		3,862	-		3,0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0	-		8,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4,106</u>	<u>34</u>		<u>1,983,530</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2,278,116</u>	<u>51</u>		<u>2,371,941</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22,549	27		1,222,54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902	7		265,45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408	14		467,861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24,310</u>	<u>21</u>		<u>733,314</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30,266	1		88,081	2
3XXX	權益總計		<u>2,177,125</u>	<u>49</u>		<u>2,043,944</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55,241</u>	<u>100</u>		<u>\$ 4,415,8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四）			
4100	\$ 2,462,407	86	\$ 1,635,967	82
4600	398,601	14	361,769	18
4000	<u>2,861,008</u>	<u>100</u>	<u>1,997,73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5110	(1,980,007)	(69)	(1,387,035)	(70)
5600	(278,975)	(10)	(246,945)	(12)
5000	<u>(2,258,982)</u>	<u>(79)</u>	<u>(1,633,980)</u>	<u>(82)</u>
5900	<u>602,026</u>	<u>21</u>	<u>363,75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24,229)	(1)	(21,260)	(1)
6200	(123,380)	(4)	(99,513)	(5)
6300	(17,442)	-	(13,585)	(1)
6000	<u>(165,051)</u>	<u>(5)</u>	<u>(134,358)</u>	<u>(7)</u>
6900	<u>436,975</u>	<u>16</u>	<u>229,39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00	733	-	323	-
7010	30,828	1	15,697	1
7020	(563)	-	(16,044)	(1)
7050	(25,951)	(1)	(16,921)	(1)
7000	<u>5,047</u>	<u>-</u>	<u>(16,94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42,022	16	\$ 212,45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73,953)	(3)	(42,08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8,069</u>	<u>13</u>	<u>170,371</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7,886	-	(1,9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六)	(57,815)	(2)	43,39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577)	-	13,47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1,506)	(2)	54,95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6,563</u>	<u>11</u>	<u>\$ 225,326</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8,069	13	\$ 170,37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68,069</u>	<u>13</u>	<u>\$ 170,371</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6,563	11	\$ 225,32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16,563</u>	<u>11</u>	<u>\$ 225,326</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01</u>		<u>\$ 1.39</u>	
9810	稀 釋	<u>\$ 3.01</u>		<u>\$ 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主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額	保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總計	總額
	\$	\$	\$	\$	\$	\$	\$	\$	\$
A1	122,254.9	1,222,549		247,078		382,907		1,989,775	1,989,775
B1	-	-		18,375		(18,375)		-	-
B5	-	-		-		(171,157)		(171,157)	(171,157)
D1	-	-		-		170,371		170,371	170,371
D3	-	-		-		(1,532)	56,487	54,955	54,955
D5	-	-		-		168,839	56,487	225,326	225,326
Q1	-	-		-		105,647	(105,647)	-	-
Z1	122,254.9	1,222,549		265,453		467,861	88,081	2,043,944	2,043,944
B1	-	-		27,449		(27,449)		-	-
B5	-	-		-		(183,382)		(183,382)	(183,382)
D1	-	-		-		368,069		368,069	368,069
D3	-	-		-		6,309	(57,815)	(51,506)	(51,506)
D5	-	-		-		374,378	(57,815)	316,563	316,563
Z1	122,254.9	1,222,549		292,902		631,408	30,266	2,177,125	2,177,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2,022	\$ 212,4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732	203,894
A20200	攤銷費用	2,384	1,999
A20900	財務成本	25,951	16,921
A21200	利息收入	(733)	(323)
A21300	股利收入	(14,762)	(9,0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57)	17,6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723	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5,295)	5,787
A31200	存 貨	(1,862)	(219,818)
A31220	預付退休金	(230)	(257)
A31230	預付款項	(18,337)	1,0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	688
A32125	合約負債	4,126	5,633
A32130	應付票據	(99)	99
A32150	應付帳款	(4,711)	22,8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123	11,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1	(1,0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4,908	270,2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02)	(22,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643)	(31,1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1,763</u>	<u>216,8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60)	(21,628)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0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474)	(142,0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3	6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80	\$ 1,1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1,0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658)	(236,6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33	3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762</u>	<u>9,0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2,084)</u>	<u>(138,1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3,333)	(1,3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12)	(2,26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183,382)</u>	<u>(171,1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227)</u>	<u>(172,4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1,548)	(93,7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0,307</u>	<u>614,1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8,759</u>	<u>\$ 520,3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從事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廢棄物清除、焚化爐管理及廢溶液處理等，並於 83 年 6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於 90 年 5 月 10 日已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煤炭及重油等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

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除煤碳採先進先出法外，其餘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產品銷售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來自蒸汽及電力之銷售。合併公司售電收入係於電力傳輸至客戶端之變電箱時認列。蒸汽銷售收入係分配至客戶管線中時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焚化爐代理運轉及廢溶液處理之服務。焚化爐代理運轉合約之收入係依焚化爐處理課已發生之總成本，依合約所訂之費率 5% 認列。廢溶液處理係代電子廠處理回收廢溶液，依合約訂定之費率認列。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6	\$ 2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8,533	520,081
	<u>\$ 348,759</u>	<u>\$ 520,307</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 217,640</u>	<u>\$ 181,79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及活化資金，於110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出售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4.149%股權予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出售價款為252,029仟元(美金9,067仟元)，處分投資款業已全數收回。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認列股利收入14,762仟元及9,072仟元。

八、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9,512	\$ 156,348
減：備抵損失	-	-
	<u>\$ 289,512</u>	<u>\$ 156,34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2,214	\$ 50,083
減：備抵損失	-	-
	<u>\$ 62,214</u>	<u>\$ 50,083</u>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1 ~ 6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351,726	\$ -	\$ -	\$ -	\$ -	\$ 351,72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51,726</u>	<u>\$ -</u>	<u>\$ -</u>	<u>\$ -</u>	<u>\$ -</u>	<u>\$ 351,72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1 ~ 6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206,431	\$ -	\$ -	\$ -	\$ -	\$ 206,43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06,431</u>	<u>\$ -</u>	<u>\$ -</u>	<u>\$ -</u>	<u>\$ -</u>	<u>\$ 206,431</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u>\$ 285,630</u>	<u>\$ 324,49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939,284	\$ 1,387,0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0,723</u>	<u>31</u>
	<u>\$ 1,980,007</u>	<u>\$ 1,387,035</u>

合併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8,984	\$ 1,252,246	\$ 4,381,340	\$ 3,154	\$ 45,487	\$ 7,021	\$ 6,018,232
增 添	-	6,128	198,234	3,091	-	4,082	211,535
處 分	-	(7,103)	(569,792)	(1,352)	(14,222)	-	(592,469)
重 分 類	-	5,657	248,223	-	-	(11,007)	242,87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8,984	\$ 1,256,928	\$ 4,258,005	\$ 4,893	\$ 31,265	\$ 96	\$ 5,880,171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00,315	\$ 2,788,645	\$ 2,047	\$ 38,807	\$ -	\$ 3,229,814
處 分	-	(6,067)	(567,801)	(864)	(14,222)	-	(588,954)
折舊費用	-	49,590	175,251	405	2,043	-	227,2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3,838	\$ 2,396,095	\$ 1,588	\$ 26,628	\$ -	\$ 2,816,149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328,984	\$ 813,090	\$ 1,861,910	\$ 3,305	\$ 4,637	\$ 96	\$ 3,012,022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8,984	\$ 782,489	\$ 4,007,587	\$ 5,704	\$ 41,974	\$ 174,194	\$ 5,340,932
增 添	-	85,962	38,177	450	-	7,021	131,610
處 分	-	-	(37,887)	(3,000)	(2,540)	-	(43,427)
重 分 類	-	383,795	373,463	-	6,053	(174,194)	589,1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8,984	\$ 1,252,246	\$ 4,381,340	\$ 3,154	\$ 45,487	\$ 7,021	\$ 6,018,232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62,232	\$ 2,648,478	\$ 4,711	\$ 37,843	\$ -	\$ 3,053,264
處 分	-	-	(20,205)	(3,000)	(1,924)	-	(25,129)
折舊費用	-	38,083	160,372	336	2,888	-	201,6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0,315	\$ 2,788,645	\$ 2,047	\$ 38,807	\$ -	\$ 3,229,81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28,984	\$ 851,931	\$ 1,592,695	\$ 1,107	\$ 6,680	\$ 7,021	\$ 2,788,418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40年
機電動力設備	8至10年
工程系統	3至10年
其 他	5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29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434	\$ 2,390
建 築 物	4,327	-
運輸設備	1,552	2,819
	<u>\$ 7,313</u>	<u>\$ 5,209</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547</u>	<u>\$ 1,83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56	\$ 956
建築物	1,220	-
運輸設備	<u>1,267</u>	<u>1,259</u>
	<u>\$ 3,443</u>	<u>\$ 2,215</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510</u>	<u>\$ 2,226</u>
非流動	<u>\$ 3,862</u>	<u>\$ 3,02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015%	1.015%
建築物	1.055%~1.060%	-
運輸設備	0.960%~1.300%	0.960%~1.3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556</u>	<u>\$ 2,45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068)</u>	<u>(\$ 4,71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3,754	\$ 14,937
預付貨款	41,384	3,206
用品盤存	77,053	70,572
留抵稅額	-	8,261
	<u>\$ 122,191</u>	<u>\$ 96,97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9,124	\$ 263,947
存出保證金	6,406	7,686
其他	4,760	5,480
	<u>\$ 80,290</u>	<u>\$ 277,113</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0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725%。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1,626,666	\$ 1,900,000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200,000	2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8,333</u>)	(<u>131,667</u>)
	<u>\$ 1,488,333</u>	<u>\$ 1,968,333</u>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五)，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7 月 27 日至 117 年 11 月 1 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85% ~ 1.775% 及 0.960% ~ 1.250%。

十四、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429	\$ 15,464
應付薪資及獎金	91,665	56,929
應付修繕費	51,618	27,605
應付水電費	3,564	6,624
應付運費	16,098	15,389
應付營業稅	10,530	-
其 他	28,602	29,677
	<u>\$ 204,506</u>	<u>\$ 151,688</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288	\$ 50,2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341)	(63,160)
提撥剩餘	(21,053)	(12,937)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預付 退休金—非流動）	(<u>\$ 21,053</u>)	(<u>\$ 12,9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55,897	(\$ 70,492)	(\$ 14,5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7	-	497
利息費用（收入）	279	(356)	(77)
認列於損（益）	776	(356)	4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68)	(86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545	-	1,545
—經驗調整	1,238	-	1,2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83	(868)	1,915
雇主提撥	-	(677)	(677)
福利支付	(9,233)	9,233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223	(63,160)	(12,93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8	-	448
利息費用（收入）	251	(318)	(67)
認列於損（益）	699	(318)	3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74)	(4,87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412)	-	(3,412)
—經驗調整	400	-	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12)	(4,874)	(7,886)
雇主提撥	-	(611)	(611)
福利支付	(5,622)	5,622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288	(\$ 63,341)	(\$ 21,05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35	\$ 95
管理費用	246	325
	<u>\$ 381</u>	<u>\$ 42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0.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25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044</u>)	(<u>\$ 1,309</u>)
減少 0.25%	<u>\$ 1,082</u>	<u>\$ 1,359</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1,044</u>	<u>\$ 1,304</u>
減少 0.25%	(<u>\$ 1,013</u>)	(<u>\$ 1,26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20</u>	<u>\$ 61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5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22,255</u>	<u>122,255</u>
已發行股本	<u>\$ 1,222,549</u>	<u>\$ 1,222,5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 50% 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股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7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7,449</u>	<u>\$ 18,375</u>
現金股利	<u>\$183,382</u>	<u>\$171,15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5</u>	<u>\$ 1.4</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7,438
現金股利	305,637
每股現金股利（元）	2.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u>\$ 88,081</u>	<u>\$ 137,241</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7,815)	56,48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815)	56,48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	(105,647)
年底餘額	<u>\$ 30,266</u>	<u>\$ 88,081</u>

十七、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		
電力銷售收入	\$ 1,475,752	\$ 961,479
蒸汽銷售收入	<u>986,655</u>	<u>674,488</u>
	<u>2,462,407</u>	<u>1,635,967</u>
勞務收入		
焚化爐代運轉收入	146,110	121,767
廢溶液處理收入	<u>252,491</u>	<u>240,002</u>
	<u>398,601</u>	<u>361,769</u>
	<u>\$ 2,861,008</u>	<u>\$ 1,997,736</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289,512</u>	<u>\$ 156,348</u>	<u>\$ 161,04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	<u>\$ 62,214</u>	<u>\$ 50,083</u>	<u>\$ 51,172</u>
合約負債—流動	<u>\$ 9,759</u>	<u>\$ 5,633</u>	<u>\$ -</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733</u>	<u>\$ 323</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u>\$ 14,762</u>	<u>\$ 9,072</u>
其他	<u>16,066</u>	<u>6,625</u>
	<u>\$ 30,828</u>	<u>\$ 15,69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u>\$ 457</u>	<u>(\$ 17,637)</u>
淨外幣兌換利益	<u>229</u>	<u>1,593</u>
其他	<u>(1,249)</u>	<u>-</u>
	<u>(\$ 563)</u>	<u>(\$ 16,044)</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5,866</u>	<u>\$ 16,874</u>
租賃負債之利息	<u>85</u>	<u>47</u>
	<u>\$ 25,951</u>	<u>\$ 16,92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2,366</u>	<u>\$ 5,78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34%</u>	<u>1.1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4,028	\$ 199,953
營業費用	<u>6,704</u>	<u>3,941</u>
	<u>\$ 230,732</u>	<u>\$ 203,8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6	\$ 875
營業費用	<u>1,508</u>	<u>1,124</u>
	<u>\$ 2,384</u>	<u>\$ 1,99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6,613	\$ 6,519
確定福利計畫	381	420
其他員工福利	<u>246,668</u>	<u>205,4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3,662</u>	<u>\$ 212,3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269	\$ 135,213
營業費用	<u>102,393</u>	<u>77,179</u>
	<u>\$ 253,662</u>	<u>\$ 212,39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0.75% 提撥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5%	1.5%
董事酬勞	-	-

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u>\$ 6,731</u>	<u>\$ 3,235</u>
董事酬勞	<u>\$ -</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4,300	\$ 58,7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293</u>)	(<u>11,870</u>)
	<u>82,007</u>	<u>46,87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054</u>)	(<u>4,7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953</u>	<u>\$ 42,0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442,022</u>	<u>\$ 212,4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8,404	\$ 42,491
境外盈餘匯回	-	13,1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94	116
免稅所得	(2,952)	(1,8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293</u>)	(<u>11,8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953</u>	<u>\$ 42,082</u>

合併公司依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分別申請抵減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金額分別為 12,296 仟元及 11,915 仟元，該案業已向經濟部工業局申報在案。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77)	\$ 383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u>	<u>13,0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577)</u>	<u>\$ 13,47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4,866</u>	<u>\$ 38,50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85	\$ -	(\$ 88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	(45)	-	-
備抵存貨跌價	<u>11</u>	<u>8,146</u>	<u>-</u>	<u>8,157</u>
	<u>\$ 941</u>	<u>\$ 8,101</u>	<u>(\$ 885)</u>	<u>\$ 8,1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3,472</u>	<u>\$ 47</u>	<u>\$ 692</u>	<u>\$ 4,211</u>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02	\$ -	\$ 383	\$ 8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6	(521)	-	45
備抵存貨跌價	<u>5</u>	<u>6</u>	<u>-</u>	<u>11</u>
	<u>\$ 1,073</u>	<u>(\$ 515)</u>	<u>\$ 383</u>	<u>\$ 94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20	\$ 52	\$ -	\$ 3,472
其他	<u>18,455</u>	<u>(5,359)</u>	<u>(13,096)</u>	<u>-</u>
	<u>\$ 21,875</u>	<u>(\$ 5,307)</u>	<u>(\$ 13,096)</u>	<u>\$ 3,47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1</u>	<u>\$ 1.3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1</u>	<u>\$ 1.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8,069</u>	<u>\$ 170,3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8,069</u>	<u>\$ 170,371</u>

股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255	122,2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1</u>	<u>1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436</u>	<u>122,37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11,53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13,035 元，利息資本化共計增加 9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24,474 仟元。(參閱附註十)
-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31,610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11,763 仟元，利息資本化共計增加 1,36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42,009 仟元(參閱附註十)。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7,640	\$ -	\$ -	\$ 217,640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1,795	\$ -	\$ -	\$ 181,795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706,891	\$ 734,4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7,640	181,79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90,989	2,317,3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廢棄物清除、焚化爐管理及廢溶液處理等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合併公司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8,759	\$ 520,3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926,666	2,10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假設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5,413 仟元及 16,8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6.19% 及 52.3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00,0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725%	\$ 101,725	\$ -	\$ -	\$ -	\$ 101,725
應付帳款	-	52,117	-	-	-	52,117
其他應付款	-	204,506	-	-	-	204,506
租賃負債	0.960%~ 1.300%	3,568	2,021	1,890	-	7,479
長期借款	1.340%	342,871	441,610	902,004	202,157	1,888,642

110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99	\$ -	\$ -	\$ -	\$ 99
應付帳款	-	56,828	-	-	-	56,828
其他應付款	-	151,688	-	-	-	151,688
租賃負債	0.960%~ 1.300%	2,272	1,994	1,058	-	5,324
長期借款	1.097%	133,111	601,315	990,225	440,480	2,165,131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台汽電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正隆關懷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513,709</u>	<u>\$ 451,499</u>

合併公司銷售予正隆公司之交易價格，除電力收入之單位售價其使用(購買)量占合併公司目前機組容量產出比率在其持股比例以內部分，係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使用量超過持股比例以外部分則按標準單價計價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135</u>	<u>\$ 2,52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依雙方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62,214</u>	<u>\$ 50,08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22</u>	<u>\$ 495</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217</u>	<u>\$ 1,46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530</u>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星能公司	<u>\$ -</u>	<u>\$ 84,699</u>

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八)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1,463</u>	<u>\$ 2,426</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19</u>	<u>\$ 29</u>

合併公司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承租土地，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每月支付。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製造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1,746</u>	<u>\$ 1,320</u>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1,381	\$ 2,245
	台汽電公司	4,620	3,610
	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	200	300
		<u>\$ 6,201</u>	<u>\$ 6,155</u>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10,102</u>	<u>\$ 1,195</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2,451</u>	<u>\$ 17,7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各金融機構借款或額度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300,115	\$ 300,115
房屋及建築－淨額	252,554	272,134
機器設備－淨額	914,257	658,086
	<u>\$ 1,466,926</u>	<u>\$ 1,230,335</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033</u>	<u>\$ 168,897</u>

二七、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子公司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並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為清算基準日，清算款項 251,023 仟元業已全數收回，並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清算完結。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產品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蒸汽及電力部門與其他部門，主要營運決策者依生產單位彙總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汽電共生廠	再生資源廠	合 計
<u>11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08,517	\$ 252,491	\$ 2,861,008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收入合計	<u>\$ 2,608,517</u>	<u>\$ 252,491</u>	<u>\$ 2,861,008</u>
部門損益	\$ 369,082	\$ 67,893	\$ 436,975
利息收入			733
財務成本			(25,951)
公司一般收入			31,514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1,249)
稅前淨利			<u>\$ 442,022</u>
<u>110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57,734	\$ 240,002	\$ 1,997,736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收入合計	<u>\$ 1,757,734</u>	<u>\$ 240,002</u>	<u>\$ 1,997,736</u>
部門損益	\$ 157,544	\$ 71,854	\$ 229,398
利息收入			323
財務成本			(16,921)
公司一般收入			17,290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17,637)
稅前淨利			<u>\$ 212,453</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詳附註十七。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僅於台灣地區營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註	
							允價	值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2,000	\$ 216,667	0.71	\$ 216,667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973	0.01	973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 513,709	17.96%	註	註	應收帳款 \$ 62,214	17.69%	

註：合併公司銷售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價格，除電力收入之單位售價其使用(購買)量占合併公司目前機組容量產出比率在其持股比例以內部分，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使用量超過持股比例以外部分則按標準單價計價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50,201,180	41.06%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35,833,827	29.3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收入認列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產品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 86%，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銷售對象之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十七。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售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8,759	8	\$	520,307	1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十七)		289,512	7		156,34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62,214	1		50,083	1
130X	存貨(附註九)		285,630	6		324,491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22,191	3		96,9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8,306</u>	<u>25</u>		<u>1,148,317</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17,640	5		181,79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四及二五)		3,012,022	68		2,788,418	6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7,313	-		5,209	-
1780	無形資產		460	-		1,1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8,157	-		94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69,124	2		263,947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6,406	-		7,686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五)		21,053	-		12,93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760	-		5,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46,935</u>	<u>75</u>		<u>3,267,568</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55,241</u>	<u>100</u>		<u>\$ 4,415,8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0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9,759	-		5,633	-
2150	應付票據		-	-		9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1,995	1		56,33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22	-		49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204,506	5		151,6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64,866	1		38,5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四)		3,510	-		2,2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338,333	8		131,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9	-		1,7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4,010</u>	<u>17</u>		<u>388,41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488,333	34		1,968,333	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211	-		3,4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四)		3,862	-		3,0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0	-		8,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4,106</u>	<u>34</u>		<u>1,983,530</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2,278,116</u>	<u>51</u>		<u>2,371,941</u>	<u>54</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u>1,222,549</u>	<u>27</u>		<u>1,222,549</u>	<u>2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902	7		265,45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408	14		467,861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24,310</u>	<u>21</u>		<u>733,314</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30,266	1		88,081	2
3XXX	權益總計		<u>2,177,125</u>	<u>49</u>		<u>2,043,944</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55,241</u>	<u>100</u>		<u>\$ 4,415,8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車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2,462,407	86	\$ 1,635,967	82
4600	勞務收入	<u>398,601</u>	<u>14</u>	<u>361,769</u>	<u>1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861,008</u>	<u>100</u>	<u>1,997,73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1,980,007)	(69)	(1,387,035)	(70)
5600	勞務成本	(<u>278,975</u>)	(<u>10</u>)	(<u>246,945</u>)	(<u>1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58,982</u>)	(<u>79</u>)	(<u>1,633,980</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602,026</u>	<u>21</u>	<u>363,75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4,229)	(1)	(21,260)	(1)
6200	管理費用	(123,380)	(4)	(99,5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442</u>)	-	(<u>13,58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5,051</u>)	(<u>5</u>)	(<u>134,357</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36,975</u>	<u>16</u>	<u>229,39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733	-	310	-
7010	其他收入	30,828	1	15,6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	-	(14,998)	(1)
7050	財務成本	(25,951)	(1)	(16,92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u>1,03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47</u>	-	(<u>16,94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42,022	16	212,45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73,953</u>)	(<u>3</u>)	(<u>42,08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8,069</u>	<u>13</u>	<u>170,37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五)	\$ 7,886	-	(\$ 1,9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十 六)	(57,815)	(2)	3,22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	40,16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十 九)	(1,577)	-	13,47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506)	(2)	54,95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6,563</u>	<u>11</u>	<u>\$ 225,32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01</u>		<u>\$ 1.39</u>	
9810	稀 釋	<u>\$ 3.01</u>		<u>\$ 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 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留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額	本額	金	額	至 12 月 31 日	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241	\$ 382,907	\$ 247,078	\$ 247,078	\$ 1,222,549		122,254.9			\$ 1,989,77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8,375)	18,375	18,37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171,157)	-	-	-	-	-	-		(171,157)
D1	110 年度淨利	-	170,371	-	-	-	-	-	-		170,37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6,487	(1,532)	-	-	-	-	-	-		54,95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6,487	168,839	-	-	-	-	-	-		225,326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5,647)	105,647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081	467,861	265,453	265,453	1,222,549		122,254.9			2,043,94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7,449)	27,449	27,44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183,382)	-	-	-	-	-	-		(183,382)
D1	111 年度淨利	-	368,069	-	-	-	-	-	-		368,06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7,815)	6,309	-	-	-	-	-	-		(51,5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7,815)	374,378	-	-	-	-	-	-		316,56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266	\$ 631,408	\$ 292,902	\$ 292,902	\$ 1,222,549		122,254.9			\$ 2,177,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2,022	\$ 212,4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732	203,894
A20200	攤銷費用	2,384	1,999
A20900	財務成本	25,951	16,921
A21200	利息收入	(733)	(310)
A21300	股利收入	(14,762)	(9,0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0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57)	17,6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723	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5,295)	5,787
A31200	存 貨	(1,862)	(219,818)
A31220	預付退休金	(230)	(257)
A31230	預付款項	(18,337)	1,0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	688
A32125	合約負債	4,126	5,633
A32130	應付票據	(99)	99
A32150	應付帳款	(4,711)	22,8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123	11,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1	(1,0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4,908	271,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02)	(22,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643)	(31,1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1,763</u>	<u>217,8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60)	(21,628)
B02300	子公司清算之淨現金流入	-	251,0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474)	(142,0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03	\$ 6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0	1,1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1,0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658)	(236,6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33	3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762</u>	<u>9,0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2,084)</u>	<u>(139,1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3,333)	(1,3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12)	(2,262)
C04500	支付股利	<u>(183,382)</u>	<u>(171,1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227)</u>	<u>(172,4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1,548)	(93,7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0,307</u>	<u>614,0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8,759</u>	<u>\$ 520,3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從事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廢棄物清除、焚化爐管理及廢溶液處理等，並於 83 年 6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於 90 年 5 月 10 日已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煤炭及重油等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除煤碳採先進先出法外，其餘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產品銷售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來自蒸汽及電力之銷售。本公司售電收入係於電力傳輸至客戶端之變電箱時認列。蒸汽銷售收入係分配至客戶管線中時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焚化爐代理運轉及廢溶液處理之服務。焚化爐代理運轉合約之收入係依焚化爐處理課已發生之總成本，依合約所訂之費率 5% 認列。廢溶液處理係代電子廠處理回收廢溶液，依合約訂定之費率認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6	\$ 2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48,533</u>	<u>520,081</u>
	<u>\$ 348,759</u>	<u>\$ 520,307</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 217,640</u>	<u>\$ 181,79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4,762 仟元及 9,072 仟元。

八、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9,512	\$ 156,348
減：備抵損失	-	-
	<u>\$ 289,512</u>	<u>\$ 156,34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2,214	\$ 50,083
減：備抵損失	-	-
	<u>\$ 62,214</u>	<u>\$ 50,083</u>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未逾</u>	<u>期</u>	<u>1 ~ 60 天</u>	<u>61 ~ 120 天</u>	<u>121 ~ 180 天</u>	<u>180 天以上</u>	<u>合</u>	<u>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	-
總帳面金額	\$ 351,726	\$ -	\$ -	\$ -	\$ -	\$ -	\$ 351,7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51,726</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51,726</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
總帳面金額	\$ 206,431	\$ -	\$ -	\$ -	\$ -	\$ -	\$ 206,4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06,431</u>	<u>\$ -</u>	<u>\$ 206,431</u>				

九、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u>\$ 285,630</u>	<u>\$ 324,49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939,284	\$ 1,387,0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723	31
	<u>\$ 1,980,007</u>	<u>\$ 1,387,035</u>

本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8,984	\$ 1,252,246	\$ 4,381,340	\$ 3,154	\$ 45,487	\$ 7,021	\$ 6,018,232
增 添	-	6,128	198,234	3,091	-	4,082	211,535
處 分	-	(7,103)	(569,792)	(1,352)	(14,222)	-	(592,469)
重 分 類	-	5,657	248,223	-	-	(11,007)	242,87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984</u>	<u>\$ 1,256,928</u>	<u>\$ 4,258,005</u>	<u>\$ 4,893</u>	<u>\$ 31,265</u>	<u>\$ 96</u>	<u>\$ 5,880,171</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00,315	\$ 2,788,645	\$ 2,047	\$ 38,807	\$ -	\$ 3,229,814
處 分	-	(6,067)	(567,801)	(864)	(14,222)	-	(588,954)
折舊費用	-	49,590	175,251	405	2,043	-	227,2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3,838</u>	<u>\$ 2,396,095</u>	<u>\$ 1,588</u>	<u>\$ 26,628</u>	<u>\$ -</u>	<u>\$ 2,868,14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984</u>	<u>\$ 813,090</u>	<u>\$ 1,861,910</u>	<u>\$ 3,305</u>	<u>\$ 4,637</u>	<u>\$ 96</u>	<u>\$ 3,012,022</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8,984	\$ 782,489	\$ 4,007,587	\$ 5,704	\$ 41,974	\$ 174,194	\$ 5,340,932
增 添	-	85,962	38,177	450	-	7,021	131,610
處 分	-	-	(37,887)	(3,000)	(2,540)	-	(43,427)
重 分 類	-	383,795	373,463	-	6,053	(174,194)	589,1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984</u>	<u>\$ 1,252,246</u>	<u>\$ 4,381,340</u>	<u>\$ 3,154</u>	<u>\$ 45,487</u>	<u>\$ 7,021</u>	<u>\$ 6,018,232</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62,232	\$ 2,648,478	\$ 4,711	\$ 37,843	\$ -	\$ 3,053,264
處 分	-	-	(20,205)	(3,000)	(1,924)	-	(25,129)
折舊費用	-	38,083	160,372	336	2,888	-	201,6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0,315</u>	<u>\$ 2,788,645</u>	<u>\$ 2,047</u>	<u>\$ 38,807</u>	<u>\$ -</u>	<u>\$ 3,229,81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984</u>	<u>\$ 851,931</u>	<u>\$ 1,592,695</u>	<u>\$ 1,107</u>	<u>\$ 6,680</u>	<u>\$ 7,021</u>	<u>\$ 2,788,418</u>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40年
機電動力設備	8至10年
工程系統	3至10年
其他	5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29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434	\$ 2,390
建築物	4,327	-
運輸設備	<u>1,552</u>	<u>2,819</u>
	<u>\$ 7,313</u>	<u>\$ 5,209</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547</u>	<u>\$ 1,83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56	\$ 956
建築物	1,220	-
運輸設備	<u>1,267</u>	<u>1,259</u>
	<u>\$ 3,443</u>	<u>\$ 2,215</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510</u>	<u>\$ 2,226</u>
非流動	<u>\$ 3,862</u>	<u>\$ 3,02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015%	1.015%
建築物	1.055%~1.060%	-
運輸設備	0.960%~1.300%	0.960%~1.3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8,556</u>	<u>\$ 2,45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068)</u>	<u>(\$ 4,71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3,754	\$ 14,937
預付貨款	41,384	3,206
用品盤存	77,053	70,572
留抵稅額	-	8,261
	<u>\$ 122,191</u>	<u>\$ 96,97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9,124	\$ 263,947
存出保證金	6,406	7,686
其他	4,760	5,480
	<u>\$ 80,290</u>	<u>\$ 277,113</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0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725%。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1,626,666	\$ 1,90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00,000	2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8,333</u>)	(<u>131,667</u>)
	<u>\$ 1,488,333</u>	<u>\$ 1,968,333</u>

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借款到期日為112年7月27日至117年11月1日，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585%~1.775%及0.960%~1.250%。

十四、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429	\$ 15,464
應付薪資及獎金	91,665	56,929
應付修繕費	51,618	27,605
應付水電費	3,564	6,624
應付運費	16,098	15,389
應付營業稅	10,530	-
其 他	28,602	29,677
	<u>\$ 204,506</u>	<u>\$ 151,688</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288	\$ 50,2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341)	(63,160)
提撥剩餘	(21,053)	(12,937)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預付 退休金—非流動）	(\$ 21,053)	(\$ 12,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55,897	(\$ 70,492)	(\$ 14,5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7	-	497
利息費用（收入）	279	(356)	(77)
認列於損（益）	776	(356)	4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68)	(86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545	-	1,545
—經驗調整	1,238	-	1,2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83	(868)	1,915
雇主提撥	-	(677)	(677)
福利支付	(9,233)	9,233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223	(63,160)	(12,93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8	-	448
利息費用（收入）	251	(318)	(67)
認列於損（益）	699	(318)	38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874)	(\$ 4,87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412)	-	(3,412)
—經驗調整	400	-	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12)	(4,874)	(7,886)
雇主提撥	-	(611)	(611)
福利支付	(5,622)	5,622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88</u>	<u>(\$ 63,341)</u>	<u>(\$ 21,05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35	\$ 95
管理費用	246	325
	<u>\$ 381</u>	<u>\$ 42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0.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25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44</u>)	(\$ <u>1,309</u>)
減少 0.25%	<u>\$ 1,082</u>	<u>\$ 1,359</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1,044</u>	<u>\$ 1,304</u>
減少 0.25%	(\$ <u>1,013</u>)	(\$ <u>1,26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20</u>	<u>\$ 61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5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2,255</u>	<u>122,255</u>
已發行股本	<u>\$ 1,222,549</u>	<u>\$ 1,222,5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 50% 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

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股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7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7,449</u>	<u>\$ 18,375</u>
現金股利	<u>\$ 183,382</u>	<u>\$ 171,15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1.4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7,438
現金股利	305,637
每股現金股利(元)	2.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88,081</u>	<u>\$137,241</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7,815)	3,22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	<u>-</u>	<u>53,26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815)	<u>56,487</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u>	(105,647)
年底餘額	<u>\$ 30,266</u>	<u>\$ 88,081</u>

十七、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		
電力銷售收入	\$ 1,475,752	\$ 961,479
蒸汽銷售收入	<u>986,655</u>	<u>674,488</u>
	<u>2,462,407</u>	<u>1,635,967</u>
勞務收入		
焚化爐代運轉收入	146,110	121,767
廢溶液處理收入	<u>252,491</u>	<u>240,002</u>
	<u>398,601</u>	<u>361,769</u>
	<u>\$ 2,861,008</u>	<u>\$ 1,997,736</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289,512</u>	<u>\$ 156,348</u>	<u>\$ 161,046</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	<u>\$ 62,214</u>	<u>\$ 50,083</u>	<u>\$ 51,172</u>
合約負債—流動	<u>\$ 9,759</u>	<u>\$ 5,633</u>	<u>\$ -</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733</u>	<u>\$ 31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4,762	\$ 9,072
其他	<u>16,066</u>	<u>6,625</u>
	<u>\$ 30,828</u>	<u>\$ 15,69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457	(\$ 17,637)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9	2,639
其他	<u>(1,249)</u>	<u>-</u>
	<u>(\$ 563)</u>	<u>(\$ 14,998)</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866	\$ 16,8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85</u>	<u>47</u>
	<u>\$ 25,951</u>	<u>\$ 16,92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66	\$ 5,78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4%	1.10%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4,028	\$ 199,953
營業費用	<u>6,704</u>	<u>3,941</u>
	<u>\$ 230,732</u>	<u>\$ 203,89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6	\$ 875
營業費用	<u>1,508</u>	<u>1,124</u>
	<u>\$ 2,384</u>	<u>\$ 1,99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6,613	\$ 6,519
確定福利計畫	381	420
其他員工福利	<u>246,668</u>	<u>205,4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3,662</u>	<u>\$ 212,3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269	\$ 135,213
營業費用	<u>102,393</u>	<u>77,179</u>
	<u>\$ 253,662</u>	<u>\$ 212,39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0.75% 提撥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5%	1.5%
董事酬勞	-	-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u>\$ 6,731</u>	<u>\$ 3,235</u>
董事酬勞	<u>\$ -</u>	<u>\$ -</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4,300	\$ 58,7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293</u>)	(<u>11,870</u>)
	<u>82,007</u>	<u>46,87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054</u>)	(<u>4,7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953</u>	<u>\$ 42,0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442,022</u>	<u>\$ 212,4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8,404	\$ 42,491
境外盈餘匯回	-	13,1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94	116
免稅所得	(2,952)	(1,8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293</u>)	(<u>11,8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953</u>	<u>\$ 42,082</u>

本公司依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分別申請抵減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金額分別為 12,296 仟元及 11,915 仟元，該案業已向經濟部工業局申報在案。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77)	\$ 383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3,0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577)</u>	<u>\$ 13,47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4,866</u>	<u>\$ 38,50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85	\$ -	(\$ 88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	(45)	-	-
備抵存貨跌價	11	8,146	-	8,157
	<u>\$ 941</u>	<u>\$ 8,101</u>	<u>(\$ 885)</u>	<u>\$ 8,1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3,472</u>	<u>\$ 47</u>	<u>\$ 692</u>	<u>\$ 4,211</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02	\$ -	\$ 383	\$ 8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6	(521)	-	45
備抵存貨跌價	5	6	-	11
	<u>\$ 1,073</u>	<u>(\$ 515)</u>	<u>\$ 383</u>	<u>\$ 94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20	\$ 52	\$ -	\$ 3,472
其 他	<u>18,455</u>	<u>(5,359)</u>	<u>(13,096)</u>	<u>-</u>
	<u>\$ 21,875</u>	<u>(\$ 5,307)</u>	<u>(\$ 13,096)</u>	<u>\$ 3,47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1</u>	<u>\$ 1.3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1</u>	<u>\$ 1.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8,069</u>	<u>\$ 170,3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8,069</u>	<u>\$ 170,3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255	122,2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1</u>	<u>1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436</u>	<u>122,3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11,53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13,035 仟元，利息資本化共計增加 9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24,474 仟元（參閱附註十）。
- (二)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31,610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11,763 仟元，利息資本化共計增加 1,36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42,009 仟元（參閱附註十）。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7,640	\$ -	\$ -	\$ 217,6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1,795	\$ -	\$ -	\$ 181,795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706,891	\$ 734,4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7,640	181,79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90,989	2,317,31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廢棄物清除、焚化爐管理及廢溶液處理等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8,759	\$ 520,3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926,666	2,10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假設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5,413仟元及16,80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

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66.19%及52.3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00,000仟元及500,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725%	\$ 101,725	\$ -	\$ -	\$ -	\$ 101,725
應付帳款	-	52,117	-	-	-	52,117
其他應付款	-	204,506	-	-	-	204,506
租賃負債	0.960%~ 1.300%	3,568	2,021	1,890	-	7,479
長期借款	1.340%	342,871	441,610	902,004	202,157	1,888,642

110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99	\$ -	\$ -	\$ -	\$ 99
應付帳款	-	56,828	-	-	-	56,828
其他應付款	-	151,688	-	-	-	151,688
租賃負債	0.960%~ 1.300%	2,272	1,994	1,058	-	5,324
長期借款	1.097%	133,111	601,315	990,225	440,480	2,165,131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台汽電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513,709</u>	<u>\$ 451,499</u>

本公司銷售予正隆公司之交易價格，除電力收入之單位售價其使用(購買)量占本公司目前機組容量產出比率在其持股比例以內部分係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使用量超過持股比例以外部分則按標準單價計價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135</u>	<u>\$ 2,52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依雙方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62,214</u>	<u>\$ 50,08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22</u>	<u>\$ 495</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217</u>	<u>\$ 1,46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530</u>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得價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星能公司	<u>\$ -</u>	<u>\$ 84,699</u>

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八)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1,463</u>	<u>\$ 2,426</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19</u>	<u>\$ 29</u>

本公司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承租土地，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每月支付。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製造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1,746</u>	<u>\$ 1,320</u>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台汽電公司 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	\$ 1,381 4,620 200 <u>\$ 6,201</u>	\$ 2,245 3,610 300 <u>\$ 6,155</u>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10,102</u>	<u>\$ 1,195</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2,451</u>	<u>\$ 17,7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各金融機構借款或額度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u>\$ 300,115</u>	<u>\$ 300,115</u>
房屋及建築－淨額	252,554	272,134
機器設備－淨額	<u>914,257</u>	<u>658,086</u>
	<u>\$ 1,466,926</u>	<u>\$ 1,230,335</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033</u>	<u>\$ 168,897</u>

二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子公司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並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為清算基準日，清算款項 251,023 仟元業已全數收回，並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清算完結。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二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債券類別	科目	日期	數帳		公	允	備	註
						數	帳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2,000	\$ 216,667	0.71	\$ 216,667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973	0.01	973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銷貨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13,709	銷貨	17.96%	1個月	註	應收帳款 \$ 62,214	17.69%

註：本公司銷售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價格，除電力收入之單位售價其使用(購買)量占本公司目前機組容量產出比率在其持股比例以內部分，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使用量超過持股比例以外部分則按標準單價計價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50,201,180	41.06%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35,833,827	29.3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壹、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8,306	1,148,317	(40,011)	(3.48)
非流動資產		3,346,935	3,267,568	79,367	2.43
資產總額		4,455,241	4,415,885	39,356	0.89
流動負債		774,010	388,411	385,599	99.28
非流動負債		1,504,106	1,983,530	(479,424)	(24.17)
負債總額		2,278,116	2,371,941	(93,825)	(3.96)
股本		1,222,549	1,222,549	-	-
保留盈餘		924,310	733,314	190,996	26.05
其他權益		30,266	88,081	(57,815)	(65.64)
股東權益總額		2,177,125	2,043,944	133,181	6.52
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及非流動負債減少:興建 G2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較多，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貳、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一 一 度		一 一 0 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2,861,008		1,997,736	863,272	43.21
營業成本		(2,258,982)		(1,633,980)	625,002	38.25
營業毛利		602,026		363,756	238,270	65.50
營業費用		(165,051)		(134,358)	30,693	22.84
營業淨利		436,975		229,398	207,577	90.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47		(16,945)	21,992	129.78
利息收入	733		323		410	126.93
股利收入	14,762		9,072		5,690	62.72
處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損失	457		(17,637)		18,094	102.59
兌換利益(損失)	229		1,593		(1,364)	(85.62)
其他收入	16,066		6,625		9,441	142.51
其他損失	(1,249)		0		1,249	100.00
利息支出	(25,951)		(16,921)		9,030	53.37
稅前淨利		442,022		212,453	229,569	108.06
所得稅費用		(73,953)		(42,082)	31,871	75.74
稅後淨利		368,069		170,371	197,698	116.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重油改天然氣發電機組商轉，及台電公司修正收購合格汽電共生電能措施，致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
- 營業成本增加：國際煤價持續上漲，致投產成本增加。

3.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營運狀況良好，故相關管銷費用也隨之上升。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上升:主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減少。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因應業務的成長，財務方面尋求長期資金來源以因應資本支出，並藉以改善財務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參、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0,307	541,763	(713,311)	348,759	-	-
1. 本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5.42 億元，主係本業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7.13 億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償還借款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期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3.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①	②	③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投資計劃 ④	理財計劃 ⑤
348,759	588,697	(291,820)	645,636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5.89 億元，主係本業獲利。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2.92 億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					
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期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利息及匯兌損益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9
稅前淨利	2,861,008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42,022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0.01 %
利息費用	0.05 %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5,951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0.91 %
	5.87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

市場利率雖處於上升格局，惟本公司評估應無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利息費用為 25,941 仟元，佔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率為 0.01% 及 0.05%。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外幣支出主要係來自燃料之購買及重大資本支出。對外幣之避險規劃方面，係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市場為國內市場，由於電力及蒸汽需求為工業及民生之基本需求，相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對公司之影響，本公司評估應無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亦不得有資金貸予他人或背書保證等行為。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能源電業及廢棄物處理相關服務，不適用於研發故未編列相關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汽電廠產品必需做到即產即銷，故銷售對象受限於工業區內之用戶，因產業具區域群聚之特性，所以在銷貨客戶方面較一般產業集中；在進貨方面本公司以詢價及議價方式向最低價之廠家進貨，目前雖較集中，但可視實際狀況調節存量，另一方面也減低了進貨太過集中之風險，而俄羅斯與烏克蘭爆發軍事衝突並引發國際制裁，俄羅斯雖為本公司主要原料煤炭之進口國，惟目前儲煤量充足，並已改採購他國之煤炭，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十、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11 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柒、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忠正



